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CHDELE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瑞村直接持有上德集团99.65%的股权，上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60%的股份，张瑞村能通过上德集团支配公司70.60%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张瑞村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张瑞村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追加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就关于年产200万只低压电器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并不排除有关主管部门将来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追加处罚，故公司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环保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低压电器技术的不断改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均在同行业知名企业中有多年从业经验，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能力的培养、激励，形成了专业的

研发、管理团队。未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士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断路器、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工厂、建筑工程等民用、工用配电系统中，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必须经强制性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管理不当，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能继续通过强制性认证，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2,000家，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另一方面，市场又面临着国外知名企业的挑战，全球主要低压电器生产厂商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851,152.90元，占流动资产的55.80%，占总资产的49.32%，且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七）税收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于成立时规模较小，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自成立以来一直未予主动申请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的应纳税所得率为7%，即按照开票确认的营业收入的7%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按2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

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及所得税税率测算应补缴的所得税分别为-15.86 万元、14.11 万元。如果有关税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意见，则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61
六、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7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4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0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四、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爱德利	指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爱德利有限	指	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上德集团	指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
上德电气	指	上海上德电气有限公司
上德商贸	指	乐清上德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信息科技	指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建材	指	上德企业集团乐清建材有限公司

乐清环保	指	上德企业集团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净水器科技	指	上德企业集团浙江净水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	指	上德企业集团（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六商贸	指	浙江中六商贸有限公司
青海生物科技	指	上德企业集团青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都网络	指	浙江电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米巴	指	英文 Amoeba 的音译，原指单细胞动物的一类，后日本企业家稻盛和夫提出“阿米巴经营模式”，即将组织分成小的集团，通过与市场直接联系的独立核算制进行运营。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122号1号楼

邮编：325604

电话：0577-61513335

传真：0577-61513335

董事会秘书：石云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C38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工业（代码12）-资本品（代码1210）-电气设备（代码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营业务：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远程控制设备、包装制品、五金制品的研发；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服务；输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智能电气、气动元件、电线电缆、塑料件、五金冲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卫浴洁具、服装服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20092177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高海敏、翁友明分别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高海敏出具有关《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现由本人持有的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翁友明出具有关《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现由本人持有的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份中的全部或部分。”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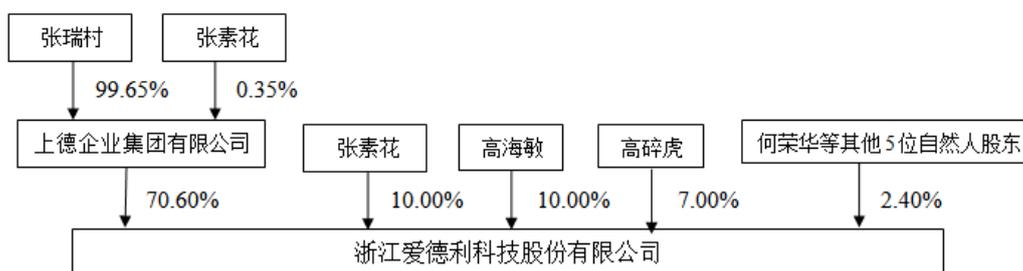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董监高 职务	有无冻结 质押	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限售 (股)	挂牌时流通 (股)
1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无	14,120,000	9,413,334	4,706,666
2	张素花	-	无	2,000,000	0	2,000,000
3	高海敏	-	无	2,000,000	2,000,000	0
4	高碎虎	董事	无	1,400,000	1,050,000	350,000
5	翁友明	-	无	200,000	200,000	0
6	柳东兴	-	无	140,000	0	140,000
7	何荣华	董事	无	60,000	45,000	15,000
8	田勇	-	无	60,000	0	60,000
9	赵静	监事	无	20,000	15,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12,723,334	7,276,666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上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41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60%，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瑞村直接持有上德集团 99.65% 的股权，上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60% 的股份，张瑞村能通过上德集团支配公司 70.60% 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张瑞村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综上，张瑞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张瑞村，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122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上米岙村。张瑞村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冻结质押
1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20,000	70.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张素花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高海敏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高碎虎	1,400,000	7.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翁友明	2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柳东兴	14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无
7	何荣华	6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无
8	田勇	60,000	0.30	境内自然人	无
9	赵静	2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无

1、上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178148Y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00 号 205-333 室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素花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实业投资, 园林工程,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物业服务, 电器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元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照明器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家居用品、服装服饰、卫浴洁具、船舶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资产管理,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汽车租赁,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6 日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瑞村	9,965	99.65
	张素花	35	0.35
	合计	10,000	100.00

2、张素花，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10101****，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龙根村。

3、高海敏，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79042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峡门村。

4、高碎虎，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0516****，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峡门村。

5、翁友明，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8219900618****，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支岙村。

6、柳东兴，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42319891130****，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罗溪乡坪港村下铺*号。

7、何荣华，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19800330****，住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绵塘村金桥巷*号。

8、田勇，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2319720110****，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李家镇嘉庆村*组。

9、赵静，女，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010319700504****，住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号*号楼*单元*室。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张素花系上德集团的股东，其与上德集团的另一名股东张瑞村系姐弟关系。

2、高海敏系上德集团的监事。

3、高碎虎与赵静系夫妻关系；高碎虎系张素花及上德集团股东张瑞村的舅舅，系高海敏的叔叔；赵静系张素花及上德集团股东张瑞村的舅妈，系高海敏的婶婶。

4、上德集团股东张瑞村与高海敏系表兄弟关系；张素花与高海敏系表姐弟关系。

5、翁友明的母亲系张素花、上德集团股东张瑞村的姐姐。

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上德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上德集团系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除上德集团外，公司其他股东均系自然人股东，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瑞村、郑祥淼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张瑞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郑祥淼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1996 年 4 月 30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乐清市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并核发了相关《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6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乐清市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5 月 3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会师内验字[1996]第 362 号），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1996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瑞村	25	25	50.00
2	郑祥淼	25	25	50.00
合计		50	5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等工商资料，并经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有限公司系由张瑞村、郑祥淼共同出资依法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由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张瑞村与郑祥淼分别出资 25 万元；但由于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设立时限较早，当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并不规范，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仅说明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未说明其具体出资方式，验资确认内容亦简单模糊，未能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真实出资情况，且由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时限过于久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有关原始出资凭证已无法获取，并无充足有效的证据能证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故有限公司存在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不明晰的瑕疵情形。

为解决上述瑕疵情形，2016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置换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议案》，对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 50 万元的出资，由股份公司股东张素花及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予以置换，其中张素花出资 20 万元，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上述用于置换出资的 50 万元均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张素花与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

的用以置换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张素花缴纳的款项为人民币 20 万元，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款项为人民币 30 万元），均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弥补了上述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不明晰的瑕疵，上述情况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基本条件。

（二）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祥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计出资额 15 万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瑞村；同意股东郑祥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计出资额 10 万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秀英，股东张瑞村自愿放弃相应的股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郑祥淼分别与受让方张瑞村、陈秀英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瑞村	40	40	80.00
2	陈秀英	10	10	20.00
	合计	50	50	100.00

（三）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张瑞村以货币新增出资 360 万元，股东陈秀英以货币新增出资 9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7 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乐鼎和变验字[2008]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瑞村与陈秀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瑞村	400	400	80.00
2	陈秀英	100	100	2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四）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瑞村将其持有的公司61.00%的股权（计出资额305万元）以人民币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素花；同意股东张瑞村将其持有的公司19.00%的股权（计出资额95万元）以人民币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秀左；同意股东陈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的股权（计出资额60万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汤泽开；同意股东陈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8.00%的股权（计出资额40万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秀左。

转让方张瑞村分别与受让方张素花、李秀左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陈秀英分别与受让方汤泽开、李秀左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由张素花、李秀左、汤泽开组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素花	305	305	61.00
2	李秀左	135	135	27.00
3	汤泽开	60	60	12.00
合计		500	500	100.00

由于陈秀英与张瑞村报告期之前发生的离婚纠纷（已于报告期前经法院调解解决完毕），并根据“陈秀英与张瑞村、李秀左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浙温商终字第647号”、“陈秀英与张瑞村、汤泽开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浙温商终字第648号”、“陈秀英与张瑞村、张素花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浙温商终字第649号”，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

转让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被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经核查,《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规定了两个条文。第 58 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 59 条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虽然上述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有关股权转让合同被法院判决确认无效,在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事项上存在瑕疵情形,且原则上需还原该等转让的股权,如不还原,则亦可要求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还需对无过错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依据张瑞村与陈秀英的离婚案件法院调解笔录及陈秀英出具的情况说明,陈秀英自愿放弃依据 2012 浙温商终字第 64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 浙温商终字第 648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 浙温商终字第 649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后可要求当事人张瑞村、李秀左、汤泽开、张素花履行还原股权或要求补偿、赔偿等权利,陈秀英确认公司股权仍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之后公司的股权及对外的债权债务与其无涉,当事人张瑞村在有关访谈笔录(即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张瑞村的访谈笔录)及声明与承诺函中对上述事项亦予以了确认;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有关股权受让方张素花、李秀左、汤泽开均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受让的上述有关公司股权均不再返还,公司的股权仍以工商登记的为准,其均不会就公司股权事项主张任何权利,不会就公司股权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故上述有关法院调解笔录虽不能阻却法院判决书判决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事实,不能阻却法院判决书的法律效力,但经相关当事人陈秀英、张瑞村及上述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有关股权受让方张素花、李秀左、汤泽开针对“公司股权结构仍以工商登记的为准,公司股权不再还原,不会产生公司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确认,上述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实际发生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且根据公司后续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结合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

公司后续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综上，公司仍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21.00%的股权（计出资额105万元）以人民币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秀左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的股权（计出资额135万元）以人民币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汤泽开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权（计出资额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方张素花、李秀左、汤泽开分别与受让方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由张素花、汤泽开、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组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素花	200	200	40.00
2	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	255	255	51.00
3	汤泽开	45	45	9.00
合计		500	500	100.00

（六）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汤泽开将其持有的公司9.00%的股权（计出资额45万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转让方汤泽开与受让方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

东会，由张素花、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组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素花	200	200	40.00
2	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6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七）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万元系由股东张素花与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便于观察的断路器的技术”出资；增资完成后，张素花的出资额为660万元，出资比例为40.00%，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99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2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观复立道评报字[2013]第A4066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张素花与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便于观察的断路器的技术”的市场价值为1,15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3]第023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素花、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50万元，均系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便于观察的断路器的技术”出资；张素花与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便于观察的断路器的技术”已经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该非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为1,150万元；根据分割协议张素花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40.00%，张素花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60万元；根据分割协议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的60.00%，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90万元；张素花、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并已办

理完成财产转移手续。

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素花	660	660	40.00
2	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990	990	60.00
合计		1,650	1,650	100.00

经核查，2013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张素花与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用以新增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便于观察的断路器的技术”涉嫌职务发明且评估价值过高，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

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张素花、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置换公司2013年12月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议案》，对上述2013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由股东张素花与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150万元予以置换，其中，张素花需缴纳的用于置换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60万元，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需缴纳的用于置换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90万元。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张素花与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用以置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全部款项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张素花缴纳的款项为人民币460万元，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款项为人民币690万元），且有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弥补了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上述情况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基本条件。

（八）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增至1,700万元，其中股东张素花以货币新增出资20万元，股东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新增出资3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4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深诚会

师验字[2013]第 072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资本比例(%)
1	张素花	680	680	40.00
2	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20	1,020	60.00
合计		1,700	1,700	100.00

(九) 股份公司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素花与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并由其组建公司股份改制改造的筹备组, 负责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务; 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沪深诚会师报字(2014)第 2014 号)。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 资产总额 18,142,767.27 元, 负债总额 605,615.9 元, 净资产 17,537,151.37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4)D-124 号)。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总额 18,190,465.18 元, 负债总额 605,615.9 元, 净资产 17,584,849.28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决议: 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537,151.37 元, 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84,849.28 元; 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7,537,151.3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共计折合股份 1,7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差额部分 537,151.3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意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爱德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审核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4年3月15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4]第0024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2014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素花	6,8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上德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000,000	100.00	-

（十）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10.60%的股份（计股份数180.2万股）转让给股东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180.2万元；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7.00%的股份（计股份数119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高碎虎，股份转让价格为119万元；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份（计股份数17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翁友明，股份转让价格为17万元；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0.70%的股份（计股份数11.9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柳东兴，股份转让价格为11.9万元；同意股东张

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 的股份（计股份数 5.1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何荣华，股份转让价格为 5.1 万元；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 的股份（计股份数 5.1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田勇，股份转让价格为 5.1 万元；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 0.10% 的股份（计股份数 1.7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赵静，股份转让价格为 1.7 万元；同意股东张素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份（计股份数 17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高海敏，股份转让价格为 17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素花与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碎虎、翁友明、柳东兴、何荣华、田勇、赵静、高海敏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系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各方协商确定的，系转受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参考了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税务风险，有关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实均确认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素花	1,7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2,000	70.60	净资产折股
3	高海敏	1,7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高碎虎	1,19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5	翁友明	17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何荣华	51,000	0.30	净资产折股
7	赵静	17,000	0.10	净资产折股
8	田勇	51,000	0.30	净资产折股
9	柳东兴	119,000	0.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000,000	100.00	-

（十一）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700 万股增至 2,000 万股，其中，股东张素花以 30 万元认购 30 万股，股东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8 万元认购 211.8 万股，股东高海敏以 30 万元认购 30 万股，股东高碎虎以 21 万元认购 21 万股，股东翁友明以 3 万元认购 3 万股，股东柳东兴以 2.1 万元认购 2.1 万股，股东

何荣华以 0.9 万元认购 0.9 万股，股东赵静以 0.3 万元认购 0.3 万股，股东田勇以 0.9 万元认购 0.9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1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 1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系由公司全体原股东以相同价格在相同条件下同比例进行的增资行为，并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合理。

2016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素花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20,000	70.6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高海敏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高碎虎	1,4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翁友明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何荣华	60,000	0.30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赵静	20,000	0.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田勇	60,000	0.3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柳东兴	140,000	0.7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即张瑞村与陈星绍、谢权的股权代持情形，依据有关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协议文件，并经股权代持的有关当事人张瑞村和陈星绍（谢权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确认，具体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如下：

有限公司股东张瑞村曾与自然人谢权、陈星绍签署《股东合作协议》，由张瑞村代谢权、陈星绍持有公司 51.66% 的股权，代持的原因系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由张瑞村负责，为便于签署有限公司相关文件，谢权、陈星绍决定由张瑞村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后经谢权、陈星绍、张瑞村三

方协商一致，张瑞村与谢权、陈星绍于 2009 年 6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谢权、陈星绍将持有的 51.66% 的有限公司股权以 322.4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张瑞村，该《股权转让合同》即可视为《代持解除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代持解除事项已交割完成，上述有关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

由于前述涉及股权代持的当事人谢权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故主办券商、律师对前述涉及股权代持的另两名当事人张瑞村、陈星绍进行访谈。张瑞村、陈星绍确认，前述张瑞村与陈星绍、谢权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完全清除，代持行为的解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代持双方对代持行为及解除均没有异议，各方之间不会存在法律争议和纠纷或潜在法律争议和纠纷，且前述张瑞村与谢权、陈星绍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

公司现有全体股东针对公司股权事项均出具相关承诺进行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由他人代替持股的现象，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虽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经涉及股权代持的有关当事人张瑞村和陈星绍（涉及股权代持的当事人谢权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确认，前述张瑞村与谢权、陈星绍之间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完全清除，代持各方对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纠纷或异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潜在纠纷及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的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由他人代替持股的现象，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瑞村，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在韩国拥有永久居留权，获得中国人民大学EMBA学位，电气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6年2月，在乐清市凯伦电子电器厂担任厂长职务；1996年2月至1996年4月，在家待业；1996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裁、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同时在上海上德电器有限公司（上德集团的前身）担任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6月，同时在上海爱德利低压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同时在上海上德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乐清市电气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会长、浙江断路器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德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高碎虎，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7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市场部主管、市场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兼监事、市场部经理兼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10月，同时在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同时在上德企业集团温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7月至今，同时在浙江中六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上德企业集团温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六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市场部经理兼董事。

3、何荣华，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11月至1998年2月，在柳市大酒店担任服务员；1998年2月至2006年5月，在温州通达双金属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员、销售员；2006年5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经理兼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同时在乐清市柳市万全电器厂担任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同时在温州中轩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兼董事。

4、郑浩笑，女，汉族，199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2015年7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5、翁金燕，女，汉族，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3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采购主管兼董事。现任本公司采购主管兼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陈王鹏，男，汉族，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在安徽变压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员、生产车间主管；2011年2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生产车间主管、双电源车间主管、双电源车间主管兼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双电源车间主管兼监事会主席。

2、赵静，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11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担任出纳；1994年11月至1994年12月，在家待业；1995年1月至2007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4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仓储员、仓储主管、仓储主管兼监事。现任本公司仓储主管兼监事。

3、张既济，男，汉族，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获得国家中级电工证。2012年9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历任质检员、质检主管、质检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质检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的任职期限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张瑞村，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朱洪文，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广东武警总队第四支队担任班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2月，在家待业；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在浙江乐清电气传动设备厂担任生产员；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在家待业；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在浙江正泰仪器仪表公司担任生产组长；2003年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组长、车间管理员、车间主任、车间主管、仓储经理；2016 年 5 月进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云，女，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乐清市轴承厂担任会计助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中发集团继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科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家待业；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进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

七、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停牌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票简称：爱德利，股票代码：815299。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停牌的议案》的事项。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停牌信息公告并开始临时停牌。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就可以完成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工作。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一旦拿到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就立即着手办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终止挂牌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

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经核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系经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浙政办发[2012]129号）的省级股权交易平台，是经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合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号）后确定保留的交易场所之一，属于合法的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停牌期间，遵守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或被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亦不存在曾经交易中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已出具有关声明或证明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16.98	2,844.06	2,517.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88	1,960.75	1,76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88	1,960.75	1,765.37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5	1.04
资产负债率（%）	41.44	31.06	29.89
流动比率（倍）	2.13	2.78	2.99
速动比率（倍）	1.57	1.76	2.5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2.95	3,569.30	1,568.41
净利润（万元）	40.13	195.38	1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3	195.38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	156.26	1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	156.26	12.94

毛利率（%）	19.36	20.58	19.15
净资产收益率（%）	2.03	10.4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8.39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	4.91	14.59
存货周转率（次）	1.98	4.87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45	-904.71	-4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3	-0.0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超

项目组成员：陶祖海、黄舜、吴远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小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联系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黄勇、洪锴靓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树华、方东良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世新

住所：上海市共和新路 5308 弄 66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021-66183378

传真：021-6618337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段大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塑壳式断路器、漏电式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工厂、建筑工程等民用、工用配电系统中。

公司是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乐清市电器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单位，并被浙江省断路器协会评为先进企业。公司目前已获得专利 6 项，另有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 项。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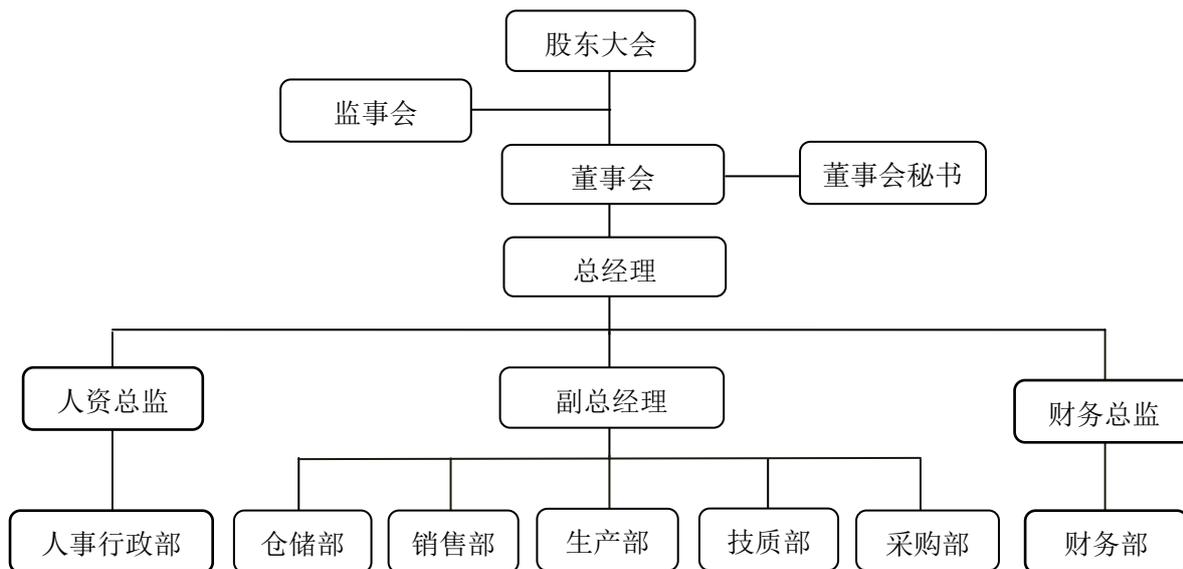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塑壳式断路器	ADB1 系列小型断路器	主要用于现代建筑物的电气线路及设备的过载、短路保护，亦适用于线路的不频繁操作及隔离。由塑料外壳、操作机构、触头灭弧系统、脱扣机构等组成。外壳采用了高阻燃、高强度的特种塑料，抗冲击能力强、重量轻；断路器操作机构的零件采用了高强塑料制品，在确保灵敏、可靠的同时获得了最低的转动惯量，使从短路故障开始到脱扣机构动作的时间很短；脱扣机构由双金属片过载反时限脱扣机构和短路瞬动电磁机构二部分组成；触头灭弧系统则采用特殊的导弧角和过道灭室，并具有显著的限流特性。	
	ADW 系列智能型断路器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400V、690V，额定电流为 200A-630A 的配电网络中；主要用于分配电能，保护线路及电源设备免受过载、欠电压、短路、单相接地等故障的危害。该断路器具有多种智能化保护功能，可作选择性保护，且动作精确，避免不必要的停电，提高供电的可靠性。	

	DZ201 系列塑壳式断路器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为 380V、额定电流至 100A 的电路中，作配电、电动机的过载及短路保护用，亦作线路不频繁转换及电动机不频繁启动之用。具备明显的快合快分功能，电阻小，耐磨焊、抗熔焊，可提供较理想的反时限保护。	
	ADM20 系列塑壳式断路器	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流从 16A 至 2000A、额定绝缘电压 660V、额定工作电压 380V 及以下的电路中，可分别作线路的不频繁转换及电动机的不频繁启动之用，在配电网中用来分配电能且起线路及电源设备的过载、短路和欠电压保护作用。该断路器的操作机构具有触头快速闭合和分断的功能，其“自由脱扣”、“再扣”和“合闸”状态以手柄状态指示；采用新型透明耐高温聚碳酸酯材料制作而成，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安全可靠。	
	ADM1(CM1) 系列塑壳式断路器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690V 及以下、额定工作电流至 800A 的电路中作不频繁转换及电动机不频繁启动之用。采用新型透明耐高温聚碳酸酯材料制作而成，具有过载、短路和欠电压保护装置，能保护线路和电源设备不受损坏	
漏电式断路器	ADM1LE(CM1LE) 系列剩余电流动作漏电断路器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至 400V、额定电流 16A 至 800A 的电路中。其主要功能是对有致命危险的人身触电提供间接接触保护。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超过 0.03A 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在其他保护措施失效时，也可作为直接接触的补充保护，但不能作为唯一的直接接触保护。同时，还可用来防止由于接触故障电流而引起的电气火灾，并可用来保护线路的过载、短路，亦可作线路的不频繁转换之用。	
	ADB1LE 系列漏电断路器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 380v 及以下、额定电流至 630A 的线路中，作漏电保护之用；当有人触电或电路泄漏电流超过规定值时，能在 0.1s 内自动切断电源，保障人身安全和防止设备因发生泄漏电流造成的事故。	
	DZ15(LE)D 系列缺相保护器	集缺相保护、过流保护、工作及故障指示为一体的断路保护器，产品采用先进的电子脱扣系统，取代了陈旧的双金属片和油杯脱扣方式，解决了过电流的稳定性、可行性；分断能力强，灵敏度高，漏电、过流、缺相、安全保护可靠性高。	

	DZ201LE(ADM 201LE) 系列漏电断路器	适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至 380V、额定电流至 100A 的电路，作触电、漏电保护用，并用来保护线路的过载及短路。该断路器能直观地看到产品内部脱扣情况，看到产品故障点，接线简易方便，脱扣灵敏，透明盖子美观清晰。	
	ADM20LE 系列漏电断路器	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至 400V、额定电流 16A 至 630A 电路中，主要用来对线路和设备漏电进行保护；也可用来防止因设备绝缘损坏、产生接地故障电流而引起的火灾危险。	
	ADMZ1LE 系列智能式漏电断路器	可进行电流调节，有明确的分合闸指示灯及清晰的电流数量表，能了解电流显示情况；具备欠压过压、短路、过载、缺相、漏电等保护功能；具备自动重合闸、自适应控制功能。	
交流接触器	CJ20 系列交流接触器	主要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至 660V、电流至 630A 的电力线路中，供远距离频繁接通和分断电路以及控制交流电动机，并可与热继电器或电子保护装置一起组成电磁起动器。	
	ADC1 系列交流接触器	主要用于交流 50Hz、额定电压至 660V、电流至 630A 的电力线路中，供远距离频繁接通和分断电路以及控制交流电动机，并可与热继电器或电子保护装置一起组成电磁起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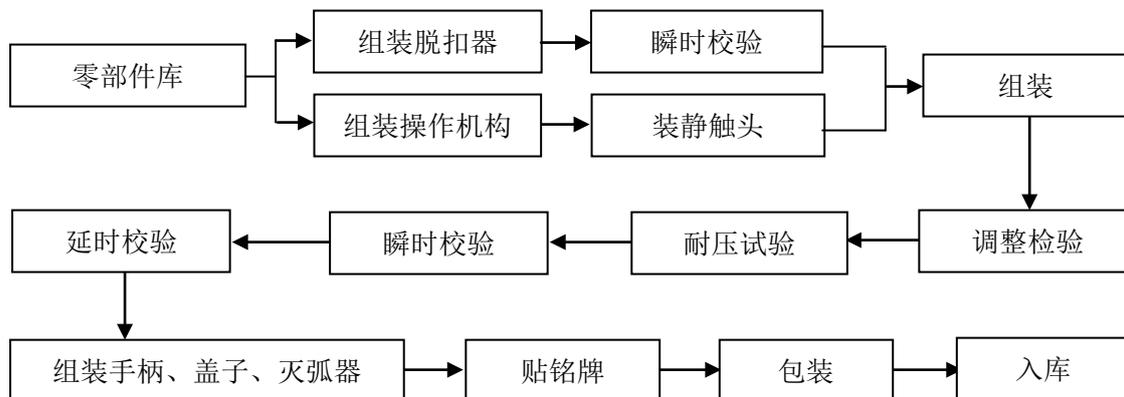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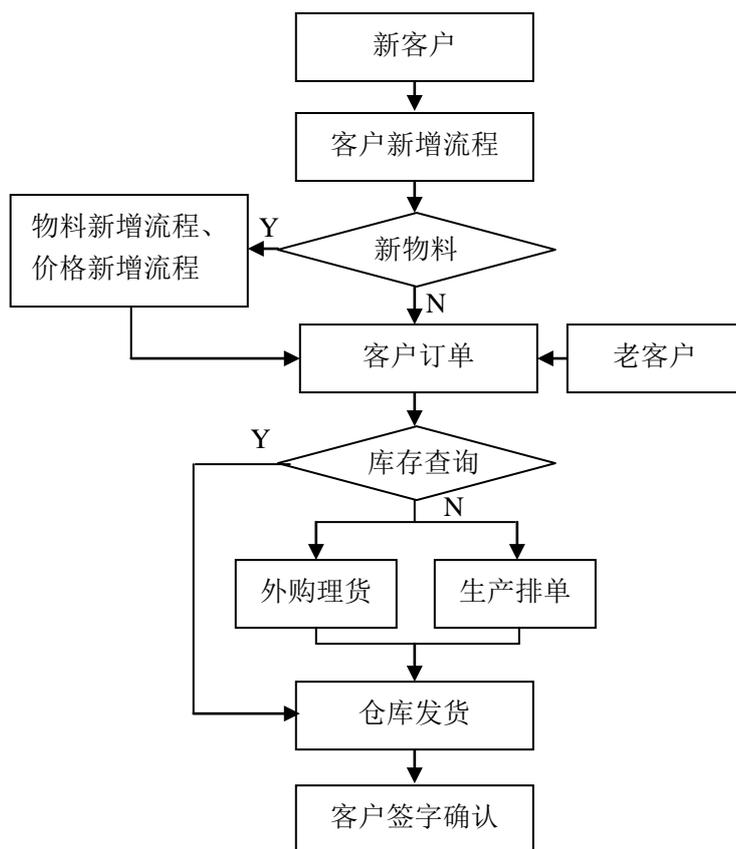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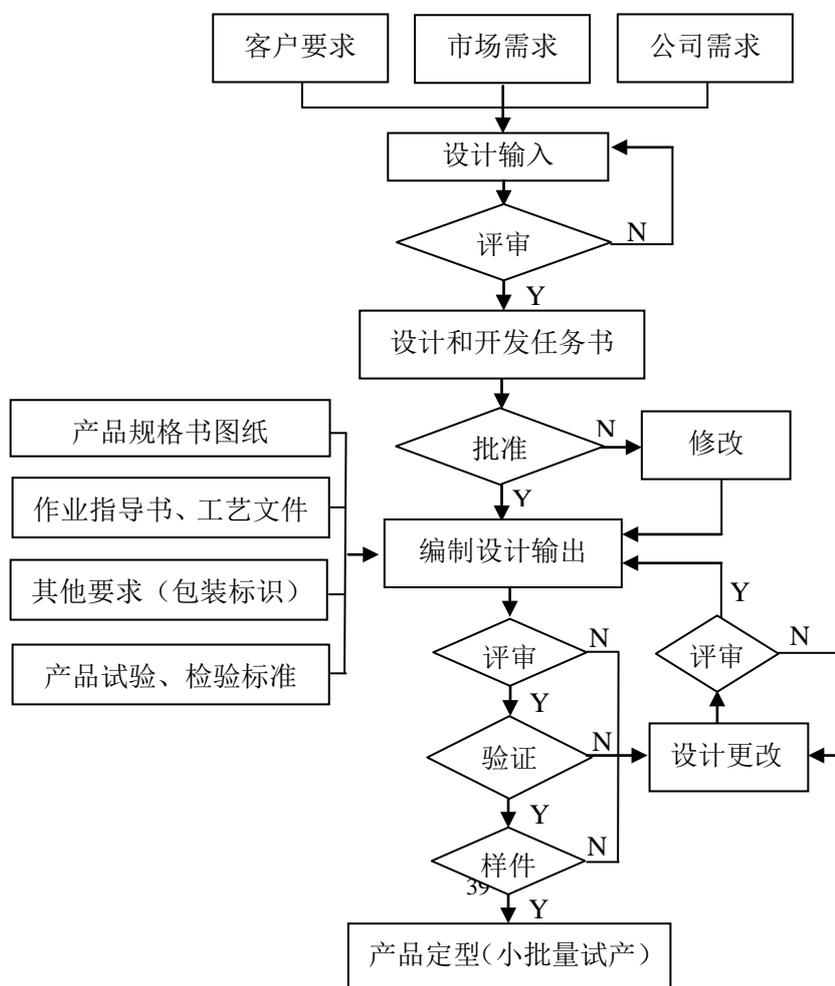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2、销售流程



3、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电磁脱扣器设计技术

电磁脱扣器是断路器等开关电器上的重要组成部件，在电力系统中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然而目前广泛使用的脱扣器，仍为传统脱扣器，使用的脱扣线圈为单线圈，线圈产生的磁场较小，使断开速度降低，同时使线圈发热较大，整体效率较低，电能利用率不高。公司设计的电磁脱扣器其脱扣线圈采用主副线圈，顶杆采用动作范围受支杆和弹力支架限制的设计，使磁场力增大，衔铁动作速度加快，使顶杆更快动作以断开电路，同时衔铁受到限制和保护，脱扣效果好，运行平稳，使用寿命长。

2、灭弧装置设计技术

小型断路器在进行接通和开断负载电路的操作时，固定触头和动触头之间会产生很大的电弧增加断开电路的难度。公司生产的小型断路器，通过设置引弧部、灭弧间隙、灭弧沟槽、弧角以及双金机构与动触头分离的方式提高灭弧效果，改善了小型断路器性能。

3、云控制技术

公司已试制完成的智能家居控制器及云控制系统系列产品使用了云控制技术。该技术的软硬件部分包括云端及设备控制终端两部分，云端生成远程控制指令，设备控制终端根据来自云端的远程控制指令生成设备控制指令，并向被控制设备发送该设备控制命令；设备控制终端采集被控设备信息，云端存储来自设备控制终端的被控设备信息，并根据该信息生成用电信息。云控制技术将物联网、云服务、用户终端有机结合了起来，通过云端开放适用于用户及被控设备自身的智能硬件服务。该技术应用于智能家居及低压电器领域后，能让用户更方便地管理家庭设备，实现远程电流电压量采集计算，通过被控设备中的继电器实现大电流控制。

（二）主要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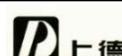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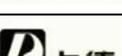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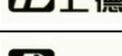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 58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上德	10200531	1	2014.05.07-2024.05.06
2	 上德	10200541	2	2013.02.28-2023.02.27
3	 上德	10204996	3	2013.02.28-2023.02.27
4	 上德	10205050	4	2013.02.28-2023.02.27
5	 上德	10205413	5	2013.02.28-2023.02.27
6	 上德	10156488	6	2013.05.07-2023.05.06
7	 上德	11924304	7	2014.06.07-2024.06.06
8	 上德	10156541	7	2013.05.07-2023.05.06
9	 上德	10156947	8	2013.03.07-2023.03.06
10		10161836	9	2013.02.07-2023.02.06
11	上德	10156369	9	2013.02.28-2023.02.27
12	SHSD	10161792	9	2013.02.07-2023.02.06
13	CHDELE	5831954	9	2009.10.21-2019.10.20
14	创德利	5831953	9	2014.02.21-2024.02.20
15	 特	11319261	9	2014.05.14-2024.05.13
16	 CHDELE	3216215	9	2014.02.21-2024.02.20
17		10157304	9	2013.08.14-2023.08.13
18	 CHSD	10161910	9	2014.05.07-2024.05.06
19		10157269	9	2013.09.14-2023.09.13
20		5831955	9	2009.10.21-2019.10.20
21	德创未来	15829675	9	2016.01.28-2026.01.27

22		15462464	9	2015.11.21-2025.11.20
23	中二	15877976	9	2016.02.27-2026.02.26
24	中八	15877980	9	2016.02.07-2026.02.06
25	中质	15877983	9	2016.02.07-2026.02.06
26	中木	15877982	9	2016.02.07-2026.02.06
27	中五	15877977	9	2016.02.07-2026.02.06
28	中六	15877978	9	2016.02.07-2026.02.06
29	中七	15877979	9	2016.02.07-2026.02.06
30		10205466	10	2013.01.21-2023.01.20
31		10205510	12	2013.01.21-2023.01.20
32		10205551	13	2013.01.21-2023.01.20
33		10205650	15	2013.01.21-2023.01.20
34		10205673	16	2013.01.21-2023.01.20
35		10157091	17	2013.01.07-2023.01.06
36		10205698	18	2013.02.21-2023.02.20
37		10212234	19	2013.02.21-2023.02.20
38		10212427	20	2013.01.21-2023.01.20
39		10212481	21	2013.01.21-2023.01.20
40		10212520	22	2013.01.21-2023.01.20
41		10212717	24	2013.01.21-2023.01.20
42		10212799	26	2013.02.28-2023.02.27
43		10217695	27	2013.01.21-2023.01.20

44	 上德	10217759	28	2013.02.07-2023.02.06
45	 上德	10217889	29	2013.01.21-2023.01.20
46	 上德	10218013	30	2013.01.21-2023.01.20
47	 上德	10218085	31	2013.01.21-2023.01.20
48	 上德	10218113	32	2013.03.14-2023.03.13
49	 上德	10218157	34	2013.01.21-2023.01.20
50	 上德	10218248	37	2013.01.21-2023.01.20
51	 上德	10222848	38	2013.01.28-2023.01.27
52	 上德	10222888	39	2013.01.28-2023.01.27
53	 上德	10223040	40	2014.08.07-2024.08.06
54	 上德	10223285	41	2013.01.21-2023.01.20
55	 上德	10223497	42	2009.10.21-2019.10.20
56	 上德	10224334	43	2013.08.28-2023.08.27
57	 上德	10224340	44	2013.08.28-2023.08.27
58	 上德	10224350	45	2013.01.28-2023.01.27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原始取得，10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塑壳断路器	ZL201520843078.X	实用新型	2025.10.27	原始取得
2	低压小型电源脱扣器	ZL201520843414.0	实用新型	2025.10.27	原始取得
3	小型断路器	ZL201520843432.9	实用新型	2025.10.27	原始取得
4	漏电断路器	ZL201520843442.2	实用新型	2025.10.27	原始取得
5	塑壳漏电断路器	ZL201520843638.1	实用新型	2025.10.27	原始取得
6	电磁脱扣装置	ZL201520843932.2	实用新型	2025.10.27	原始取得

7	一种塑壳断路器通断指示装置	ZL 201520079459.5	实用新型	2025.02.04	受让取得
8	一种塑壳断路器通断指示装置	ZL 201520072621.0	实用新型	2025.02.02	受让取得
9	断路器电脑盒	ZL201420768538.2	实用新型	2024.12.09	受让取得
10	缺相保护器	ZL 201330574344.X	外观设计	2023.11.20	受让取得
11	一种断路器	ZL 201220520028.4	实用新型	2022.10.09	受让取得
12	一种安全性高的断路器	ZL 201220520048.1	实用新型	2022.10.09	受让取得
13	断路器（小型）	ZL 201230484481.X	外观设计	2022.10.09	受让取得
14	漏电断路器	ZL201230484482.4	外观设计	2022.10.09	受让取得
15	外包装箱	ZL 201130509867.7	外观设计	2021.12.26	受让取得
16	内包装箱	ZL 201130509868.1	外观设计	2021.12.26	受让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1	塑壳断路器	201510711233.7	发明
2	基于云平台的远程电路控制系统和方法	201510680343.1	发明
3	采用云服务器进行远程电器控制的方法	201610795660.2	发明
4	云服务器远程电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610789887.6	发明
5	一种云智能开关	201621030942.5	实用新型
6	一种无线云智能开关	201621022304.9	实用新型
7	一种人体感应云开关	201621022356.6	实用新型
8	断路器的灭弧罩	201621030751.9	实用新型
9	一种具有报警功能的智能云开关	201621021875.0	实用新型
10	新型脱扣器	201621024122.5	实用新型
11	云开关	201630457742.7	外观设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 项专利正在受让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1	一种塑壳断路器通断指示装置	ZL 201420700875.8	实用新型	2024.11.20	张瑞村

2	电子式缺相断路器	ZL201320454071.X	实用新型	2023.07.25	张瑞村
3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及其连接端子	ZL 201320405727.9	实用新型	2023.07.08	张瑞村
4	一种可调节额定断开电流的断路器	ZL 201220520040.5	实用新型	2022.10.09	上德集团
5	一种方便接线的断路器	ZL 201220520037.3	实用新型	2022.10.09	上德集团
6	一种安全系数高的断路器	ZL 201220520026.5	实用新型	2022.10.09	上德集团

2014年5月5日，公司与张瑞村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张瑞村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330574344.X”、“ZL201320454071.X”、“ZL201320405727.9”、“ZL201220520028.4”、“ZL201220520048.1”、“ZL201230484481.X”、“ZL201230484482.4”、“ZL201130509867.7”、“ZL201130509868.1”的9项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有效期限至专利失效日。

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张瑞村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张瑞村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520079459.5”、“ZL201520072621.0”、“ZL201420768538.2”、“ZL201420700875.8”的4项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有效期限至专利失效日。

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上德集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德集团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220520040.5”、“ZL201220520037.3”、“ZL201220520026.5”的3项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有效期限至专利失效日。

为保障公司财产权益及财产独立性，经公司与上德集团、张瑞村协商，上德集团及张瑞村同意将其名下授权公司使用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与张瑞村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张瑞村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520079459.5”、“ZL201520072621.0”、“ZL201420768538.2”、“ZL201420700875.8”、“ZL201330574344.X”、“ZL201320454071.X”、“ZL201320405727.9”、“ZL201220520028.4”、“ZL201220520048.1”、“ZL201230484481.X”、“ZL201230484482.4”、“ZL201130509867.7”、“ZL201130509868.1”的1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与上德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上德集团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220520040.5”、“ZL201220520037.3”、“ZL201220520026.5”的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种塑壳断路器通断指示装置（专利号：

ZL201520079459.5) ”、“一种塑壳断路器通断指示装置(专利号: ZL201520072621.0)”、“断路器电脑盒(专利号: ZL201420768538.2)”、“缺相保护器(专利号: ZL201330574344.X)”、“一种断路器(专利号: ZL201220520028.4)”、“一种安全性高的断路器(专利号: ZL201220520048.1)”、“断路器(小型)(专利号: ZL201230484481.X)”、“漏电断路器(专利号: ZL201230484482.4)”、“外包装箱(专利号: ZL201130509867.7)”、“内包装箱(专利号: ZL201130509868.1)” 10项专利所有权人已变更为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6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转让申请,尚处于转让过程中,预计转让不存在障碍。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域名1项,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1	chdele.com	浙 ICP 备 14031571 号-1	2006.04.05-2021.04.0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机械)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ⅢJX温20140975	2014.08.13	2017.08.12

公司产品获得的3C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首次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0010307399152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DM10-100, ADM10-100C	2010.04.02	2019.08.10
2	201001030739914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DM10-400, ADM10-400C	2010.04.02	2019.08.10
3	2010010307399151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DM10-225, ADM10-225C	2010.04.02	2019.08.10
4	201001030739915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DZ201-100, DZ201-100C	2010.04.02	2019.08.10
5	201101030747327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DM10-160, ADM10-160C	2011.05.10	2019.08.10
6	201101030747327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DM10-630, ADM10-630C	2011.05.10	2019.08.10
7	2009010307379145	塑料外壳式	ADM1(DZ201)-100、AD	2009.12.08	2019.08.11

		断路器	M1(DZ201)-100C		
8	2009010307379146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ADM1(DZ201)-225、AD M1(DZ201)-225C	2009.12.08	2019.08.10
9	2010010307416620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ADM20(DZ20)-250, AD M20(DZ20)-250C	2010.07.08	2019.08.10
10	2010010307416621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ADM20(DZ20)-160, AD M20(DZ20)-160C	2010.07.08	2019.08.10
11	2009010307379149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DZ20(ADM20)-225, DZ2 0(ADM20)-225C	2009.12.08	2019.08.10
12	2009010307379151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DZ20(ADM20)-400, DZ2 0(ADM20)-400C	2009.12.08	2019.08.11
13	2009010307381237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DZ20(ADM20)-100, DZ2 0(ADM20)-100C	2009.12.16	2019.08.11
14	2010010307408916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DZ20(ADM20)-630, DZ2 0(ADM20)-630C	2010.05.25	2019.08.10
15	2012010307541602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ADM1-400C/3P, ADM1- 400/3P, ADM1-400/4P	2012.05.10	2017.04.04
16	2012010307541603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ADM1-630C/3P, ADM1- 630/3P, ADM1-630/4P	2012.05.10	2017.04.04
17	2013010307644418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ADB1(DZ47)-63, ADB1(D Z47)-80, ADB1(DZ47)-10 0, ADB1(DZ47)-125	2013.09.24	2018.04.15
18	2013010307612331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KZM1-630C/3P, KZM1-6 30/3P, KZM1-630/4P	2013.04.27	2017.04.04
19	2013010307612332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KZM1-400C/3P, KZM1-4 00/3P, KZM1-400/4P	2013.04.27	2017.04.04
20	2013010307612334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KZM1-225, KZM1-225C	2013.04.27	2019.08.10
21	2013010307612335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KZM1-100, KZM1-100C	2013.04.27	2019.08.10
22	2013010307660349	塑料外壳式 断路器	M-LH-63、M-LH-80、M- LH-100、M-LH-125	2013.12.04	2018.04.15
23	2010010307400791	漏电断路器	ADM25LE-250/3N300、A DM25LE-250C/3N300	2010.04.02	2019.08.10
24	2010010307400792	漏电断路器	ADM1LE-100、ADM1LE- 100C	2010.04.12	2019.08.10
25	2011010307473280	漏电断路器	ADM10LE-630, ADM10L E-500, ADM10LE-400, A DM10LE-350, ADM10LE -315, ADM10LE-630C, A DM10LE-500C, ADM10L E-400C, ADM10LE-350 C, ADM10LE-315C	2011.05.25	2019.08.10

26	2011010307476930	漏电断路器	DM10LE-250, ADM10LE-225, ADM10LE-200, ADM10LE-160, ADM10LE-125, ADM10LE-250C, ADM10LE-225C, ADM10LE-200C, ADM10LE-160C, ADM10LE-125C	2011.05.25	2019.08.10
27	2003010307086375	漏电断路器	DZL18-20/1、DZL18-20C/1	2003.09.24	2019.08.10
28	2009010307381235	漏电断路器	ADB1LE(DZ47LE)-50	2009.12.16	2019.08.10
29	2013010307649477	漏电断路器	M-LHLE-63、M-LHLE-80、M-LHLE-100、M-LHLE-125	2013.10.18	2018.04.15
30	2003010306086376	漏电断路器	DZ15LE(ADM201LE)-100, DZ15LE(ADM201LE)-100C	2003.09.24	2019.08.10
31	2010010307418562	漏电断路器	ADM20LE(DZ20LE)-630, ADM20LE(DZ20LE)-500, ADM20LE(DZ20LE)-400, ADM20LE(DZ20LE)-350, ADM20LE(DZ20LE)-315, ADM20LE(DZ20LE)-630C, ADM20LE(DZ20LE)-500C, ADM20LE(DZ20LE)-400C, ADM20LE(DZ20LE)-350C, ADM20LE(DZ20LE)-315C	2010.07.14	2019.08.10
32	2007010307233539	漏电断路器	DZ15LE(ADM201LE)-40、DZ15LE(ADM201LE)-40C	2007.06.01	2019.08.10
33	2007010307233540	漏电断路器	ADM20LE(DZ20LE)-250, ADM20LE(DZ20LE)-225, ADM20LE(DZ20LE)-200, ADM20LE(DZ20LE)-160, ADM20LE(DZ20LE)-125, ADM20LE(DZ20LE)-250C, ADM20LE(DZ20LE)-225C, ADM20LE(DZ20LE)-200C, ADM20LE(DZ20LE)-160C, ADM20LE(DZ20LE)-125C	2007.06.01	2019.08.10
34	2013010307634649	漏电断路器	ADB1LE(DZ47LE)-63、ADB1LE(DZ47LE)-80、AD	2013.08.09	2018.04.15

			B1LE(DZ47LE)-100、AD B1LE(DZ47LE)-125		
35	2013010307634031	漏电断路器	PDM15LE-40, PDM15LE -40C	2013.08.12	2019.08.10
36	2013010307634032	漏电断路器	PDM15LE-100, PDM15L E-100C	2013.08.12	2019.08.10
37	2013010307614390	漏电断路器	SM1L-630, SM1L-500, S M1L-400, SM1L-350, S M1L-315, SM1L-630T, S M1L-500T, SM1L-400T, SM1L-350T, SM1L-315T	2013.05.17	2019.08.10
38	2013010307614391	漏电断路器	SM1L-250, SM1L-225, S M1L-200, SM1L-160, S M1L-125, SM1L-250T, S M1L-225T, SM1L-200T, SM1L-160T, SM1L-125T	2013.05.17	2019.08.10
39	2013010307614392	漏电断路器	SM1L-100, SM1L-100T	2013.05.17	2019.08.10
40	2013010307634763	漏电断路器	DZ15LE-100, DZ15LE-10 0C	2013.08.15	2019.08.10
41	2013010307634764	漏电断路器	DZ15LE-40, DZ15LE-40 C	2013.08.15	2019.08.10
42	2010010307398359	小型断路器	ADB30-63	2010.03.26	2019.08.10
43	2009010307379143	小型断路器	ADB1(DZ47)-63	2009.12.08	2019.08.11
44	2013010307614224	小型断路器	KZB1(DZ47)-63	2013.05.13	2019.08.10
45	2010010304393897	交流接触器	ADC8-250	2010.03.01	2019.08.10
46	2010010304393892	交流接触器	ADC1-40, ADC1-50, AD C1-65	2010.03.01	2019.08.10
47	2010010304393893	交流接触器	ADC1-09, ADC1-12, AD C1-18	2010.03.01	2019.08.10
48	2010010304393896	交流接触器	ADC8-160	2010.03.01	2019.08.10
49	2010010304393894	交流接触器	ADC8-63	2010.03.01	2019.08.10
50	2009010304378883	交流接触器	CJX2-40, CJX2-50, CJX 2-65	2009.12.07	2019.08.11
51	2009010304378884	交流接触器	CJX2-09, CJX2-12, CJX 2-18	2009.12.07	2019.08.11
52	2012010304542747	交流接触器	CJX2(ADC1)-80、CJX2(A DC1)-95	2012.05.16	2017.02.15
53	2012010304542748	交流接触器	CJX2(ADC1)-25、CJX2(A DC1)-32	2012.05.16	2017.02.15
54	2012010304542752	交流接触器	CJ20(ADC8)-630	2012.05.16	2017.02.15
55	2012010304542753	交流接触器	CJ20(ADC8)-400	2012.05.16	2017.02.15
56	2012010304542754	交流接触器	CJ20(ADC8)-100	2012.05.16	2017.02.15

57	2012010304542755	交流接触器	CJT1-40	2012.05.16	2017.02.15
58	2012010304542756	交流接触器	CJT1-20	2012.05.16	2017.02.15
59	2009010304378879	交流接触器	CJ20-250	2009.12.07	2019.08.11
60	2009010304378880	交流接触器	CJ20-160	2009.12.07	2019.08.11
61	2009010304378882	交流接触器	CJ20-63	2009.12.07	2019.08.11
62	201301030564590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DQ3(ADQ3G)-400, ADQ3(ADQ3G)-500, ADQ3(ADQ3G)-630	2013.10.09	2018.04.26
63	2013010305645904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DQ3(ADQ3G)-16, ADQ3(ADQ3G)-20, ADQ3(ADQ3G)-25, ADQ3(ADQ3G)-32, ADQ3(ADQ3G)-40, ADQ3(ADQ3G)-50, ADQ3(ADQ3G)-63, ADQ3(ADQ3G)-80, ADQ3(ADQ3G)-100	2013.09.28	2018.04.26
64	2013010305646575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ADQ3(ADQ3G)-100, ADQ3(ADQ3G)-125, ADQ3(ADQ3G)-160, ADQ3(ADQ3G)-200, ADQ3(ADQ3G)-225	2013.09.30	2018.04.26
65	2010010309434405	自耦减压启动柜	ADJ1(JJ1)-100、115、135、160、190	2010.09.30	2019.08.10
66	2010010309434406	自耦减压启动柜	ADJ1(JJ1)-225、260、280、300、320	2010.09.30	2019.08.10
67	2010010309434407	自耦减压启动柜	ADJ1(JJ1)-22、30、45、55、75	2010.09.30	2019.08.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2015年度商贸流通优秀企业	中共乐清市城南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2016.03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3	乐清市电气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单位	乐清市电气企业投资发展协会	2015.06

4	2014 年度优秀企业	中共乐清市城南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2015.04
5	2014 年度先进企业	浙江省断路器协会	2014.12
6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中共乐清市城南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2014.03
7	2013 年度优秀企业	中共乐清市城南街道工作委员会、乐清市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2014.03
8	2013 年度先进企业	浙江省断路器协会	2013.12
9	2011 年度十佳外贸先进企业	浙江省断路器协会	2011.1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78,537.13	70,857.86	25.44
机器设备	3,895,252.86	2,704,015.03	69.42
运输工具	920,593.07	619,472.63	67.29
其他	43,216.15	26,982.98	62.44
合计	5,137,599.21	3,421,328.50	66.5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 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浙 C8DS66	北京现代牌 BH7161HAY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	浙 C167DR	凌派牌 HG7180GAA4	小型轿车	非营运
3	浙 C8RQ63	凌派牌 HG7180GAA4	小型轿车	非营运
4	浙 C0VQ82	丰田牌 GTM7202GE	小型轿车	非营运
5	浙 CB36V5	丰田牌 GTM7202GE	小型轿车	非营运
6	浙 C71R52	长安牌 SC5022XXYDB4	轻型厢式货车	非营运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小型断路器精益生产线	871,794.90	830,384.64	95.25

2	塑壳断路器延时效验台	300,000.00	191,937.50	63.98
3	流水线	256,000.00	164,800.00	64.38
4	发电机	230,500.00	148,384.37	64.37
5	弹簧设备	159,829.06	121,869.66	76.25
6	变压器	180,000.00	115,162.50	63.98
7	小型断路器效验台	166,000.00	106,205.42	63.98
8	DZZ20 智能效验台	110,000.00	70,812.50	64.38
9	80 吨钢架精密冲床	86,153.85	59,181.82	68.69
10	60 吨钢架精密冲床	67,008.55	46,030.30	68.69

3、房屋建筑物

(1) 房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2	10.00
技术人员	4	3.33
销售人员	7	5.83
财务人员	4	3.33
生产人员	93	77.51
合计	120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	1	0.83
大学本科	5	4.17
大专	14	11.67
高中及中专	29	24.17
中专以下	71	59.10

合计	120	100.00
----	-----	--------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5岁及以下	76	63.33
36岁至50岁	42	35.00
50岁及以上	2	1.67
合计	12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张既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②陈王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③朱洪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对公司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等资料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120人，高中及中专以上人员49人，占总员工数的40.83%；生产人员93人，占总员工数的77.50%，符合行业特点；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低压电器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现有员工能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必要的生产场所、办公场所及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需求。公司的资产及其人员的配置结构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36,044.18	34,547,868.29	15,684,129.51
其他业务收入	493,480.18	1,145,175.58	
合计	19,929,524.36	35,693,043.87	15,684,129.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塑壳断路器	7,852,535.59	40.40%	15,236,256.42	44.11%	6,725,927.45	42.88%
漏电断路器	5,965,967.63	30.70%	7,888,438.73	22.83%	3,254,219.56	20.75%
交流接触器	3,489,551.19	17.95%	7,678,171.87	22.22%	3,749,533.57	23.91%
其他产品	2,127,989.77	10.95%	3,745,001.27	10.84%	1,954,448.93	12.46%
小计	19,436,044.18	100.00%	34,547,868.29	100.00%	15,684,129.5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和废料销售收入。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89.05%、89.16%、87.54%，其中主打产品塑壳断路器和漏电断路器的合计占比分别为71.10%、66.94%、63.63%。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4.79万元、1,568.41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1.20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区域市场份额增加。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的华东市场和天猫直营店，整体销售规模较小。2015年以来，公司加快布局，在华东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在沈阳等地设立办事处，加大华北、东北等市场的开拓力度，华北、东北地区2015年度销售额较2014年度分别增加1,221.33万元、467.37万元，上述两个地区对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显著。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1	唐山长峰耐磨件有限公司	4,413,060.62	22.14
2	绵阳帛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65,827.09	9.36
3	唐山智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14,736.41	4.59
4	大连开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2,064.77	4.43
5	大连顺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80,555.99	4.42
	合计	8,956,244.88	44.94

2、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唐山长峰耐磨件有限公司	8,604,087.97	24.11
2	浙江和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2,596,512.82	7.27
3	天津市中双商贸有限公司	2,739,099.98	7.67
4	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1}	2,697,581.65	7.56
5	大连玉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01,005.30	3.93
	合计	18,038,287.72	50.54

3、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和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3,960,832.48	25.25
2	大连启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31,270.23	6.58
3	日照科珠电气有限公司	604,302.46	3.85
4	青岛吉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81,196.58	3.71
5	常州希创电器有限公司	538,557.01	3.43
	合计	6,716,158.76	42.82

[注 1]: 现已更名为“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之和约为 40%-50%，2014 年对第一名客户浙江和鸿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25.25%，2015 年、2016 年 1-6 月对第一名客户唐山长峰耐磨件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且对第一名客户的依赖程度稳步下降。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由 671.62 万元增加至 1,803.83 万元，前五名客户情况亦有所调整，主要系公司加快布局，在华东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在沈阳等地设立办事处，加大华北、东北等市场的开拓力度，华北、东北地区 2015 年度销售额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1,221.33 万元、467.37 万元，上述两个地区对营

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显著。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类电气及电器设备生产商、自动化设备生产商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工厂、建筑工程等民用、工用配电系统中，下游客户所处领域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排、铜铁件、外壳、触点、触头等。上述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多年，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13,669.93	89.69%	24,963,598.64	88.06%	10,941,753.82	86.29%
直接人工	1,314,570.41	8.18%	2,735,620.34	9.65%	1,200,815.95	9.47%
制造费用	342,302.56	2.13%	649,178.29	2.29%	537,640.94	4.24%
合计	16,070,542.90	100.00%	28,348,397.27	100.00%	12,680,210.71	100.00%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各项成本要素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基本稳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6年1-6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建申电器有限公司	1,839,012.33	13.90
2	驰民电气有限公司	958,772.25	7.25
3	温州银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01,134.86	6.81
4	乐清市光明冲压有限公司	819,298.19	6.19
5	浙江索特电气有限公司	660,056.66	4.99

	合计	5,178,274.29	39.14
--	----	--------------	-------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建申电器有限公司	3,273,996.59	10.84
2	浙江万兴铜业有限公司	1,548,992.10	5.13
3	乐清市法塑电器有限公司	1,312,698.91	4.35
4	驰民电气有限公司	1,079,421.12	3.58
5	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841,702.77	2.79
	合计	8,056,811.49	26.69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西上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81,348.13	10.65
2	浙江万兴铜业有限公司	1,054,372.98	8.13
3	乐清市法塑电器有限公司	789,557.60	6.09
4	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4,923.07	5.90
5	寿宁县恒发铜业有限公司	557,834.04	4.30
	合计	4,548,035.82	35.0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之和均在 40% 以下，相对较低，对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15%，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铜排、铜铁件、外壳、触点、触头等，铜排、铜铁件等部件供应商主要为浙江建设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万兴铜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江西上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壳、触点、触头等部件供应商主要为驰名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法塑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维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情况较为稳定。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全国共有铜压延加工企业 1,334 家；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底 LME3 个月铜价分别为 7,360 美元/吨、6,300 美元/吨、4,705 美元/吨。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且生产加工企业众多，加工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可替代性高。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小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	浙江和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07.13	1,295,316.00	履行完毕
2	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5.04.04	2,110,428.70	履行完毕
3	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5.07.10	1,234,140.95	履行完毕
4	断路器	天津市中双商贸有限公司	2015.08.23	1,204,747.03	履行完毕
5	交流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5.09.13	2,091,980.57	履行完毕
6	塑壳断路器、塑壳漏电断路器等	天津市中双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27	2,000,000.00	履行完毕
7	断路器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5.11.09	2,211,875.64	履行完毕
8	刀开关、断路器等	青岛吉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03	1,600,039.49	履行完毕
9	断路器、小型断路器等	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2.	1,779,185.17	履行完毕
10	断路器、小型断路器	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1,376,985.32	履行完毕
11	小型断路器、小型漏电断路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5.12.30	1,300,022.63	履行完毕
12	交流接触器、小型漏电断路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6.01.11	1,118,334.43	履行完毕
13	漏电断路器、小型断路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6.03.20	1,050,021.26	履行完毕
14	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	唐山智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4.17	1,070,241.60	履行完毕
15	交流接触器、小型断路器等	绵阳帛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05.04	1,034,172.83	履行完毕
16	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6.05.19	1,269,116.55	履行完毕
17	透明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2016.06.01	1,047,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5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白银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21	501,148.21	履行完毕
2	镀锌板	上海邳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5.04.25	554,500.00	履行完毕
3	紫铜排	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2015.05.01	600,703.20	履行完毕
4	紫铜排	浙江万兴铜业有限公司	2015.06.01	501,000.00	履行完毕
5	铜铁件、铜铁件配件	浙江建申电器有限公司	2015.10.13	830,522.60	履行完毕
6	外壳	驰民电气有限公司	2015.10.18	582,956.60	履行完毕
7	万能式断路器	乐清市鸿坤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26	767,845.89	履行完毕
8	铜铁件配件	浙江建申电器有限公司	2016.01.01	1,152,999.95	履行完毕
9	铁件	乐清市光明冲压有限公司	2016.01.01	594,917.90	履行完毕
10	触点、触头	温州银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01	787,841.50	履行完毕
11	紫铜排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4	503,675.00	履行完毕
12	外壳、线路板、塑壳	驰民电气有限公司	2016.04.13	540,147.9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张定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张定银将坐落于乐清市乐成镇上米岙村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768 平方米，其中 500 平方米租金为 49,650 元/年，其余为免费使用。

2)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明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明泰科技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幢 609 室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租赁面积为 154.99 平方米，租金为 197,999.76 元/年。

3)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王云明、温雅娜、王紫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王云明、温雅娜、王紫晟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幢 610 室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租赁面积为 149.38 平方米，租金为 190,833 元/年。

4)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高碎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高碎虎将坐落于乐清市乐成镇上米岙村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4,024 平方米，其中 900 平方米租金为 91,800 元/年，其余为免费使用。

5)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浙江开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宇电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开宇电器将坐落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22 号 1 号楼的厂房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租赁面积为 5,637 平方米，租金为 583,500 元/年。

公司目前生产、办公场所全部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22 号 1 号楼。经查询上述厂房房屋所有权证（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6864 号）及土地使用权证（乐政国用（2006）第 55-4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浙江开宇电器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厂房；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开宇电器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了有关《证明》：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122 号近期无拆迁计划。

综上，公司目前租赁的厂房房产证齐全、权属清晰，且有关规划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确认公司目前租赁厂房无拆迁的计划及风险，公司不存在因拆迁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委托开发合同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赫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曦”）签订《云控制项目开发合同》，委托上海赫曦开发云控制项目软件、硬件部分，并提供系统升级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开发期限为 8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约定之开发项目已完成。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低压电器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壳式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工厂、建筑工程等民用、工用配电系统中，主要客户包括各类电气及电器设备生产商、自动化设备生产商等。公司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已拥有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 项，正在受让中的专利 16 项。公司销售采取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业务员对接直接进行销售，另一方面通过淘宝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公司经营采取“阿米巴”经营模式，将公司分成小的经营个体，与各部门签订协议书，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意见反馈、分析公司发展需求等方式，提出设计方案，经技质部和总经理评审后形成设计和开发任务书，并由技质部根据任务书编制产品规格书、图纸、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产品试验与检验标准等文件，由技质部与生产部进行产品验证，做出样件，验证通过的产品进行小批量试产。

在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由技质部、生产部、总经理等筛选合适的研发服务企业，经评审后订立合同。受托企业负责开发软件程序、硬件设备等必要部分，并提供系统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后续服务，公司负责小批量试制，并由受托企业对试制过程进行辅助。公司与受托企业约定开发进度等条款，每阶段研发成果均需由公司验收通过，确保技术研发质量；与受托企业订立保密协议等条款，确保公司技术信息安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0.16 万元、15.56 万元、7.77 万元，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1,617.85	155,629.35	77,655.94
营业成本（元）	16,070,542.90	28,348,397.27	12,680,210.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1.25	0.55	0.61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取批量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对所需物资进行批量采购。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铜排、铜铁件、外壳、触点、触头等生产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所必须的原材料。采购部组织生产部、技质部等部门，对供货方进行审查，确定合格供货方，并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生产部负责发布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审核，财务部负责复审原材料价格并监控价位执行情况，确保公司采购价格合理。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库存备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对常规产品，公司根据往年销售量情况，并结合客户问卷调查等统计数据，合理预测线上与线下需求，提前进行生产，准备一定的库存量。当销售部接到的订单超过库存量，或为特殊要求产品时，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货清单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向仓库领取所需物料，并组织车间生产。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耐压试验、瞬时校验等检测程序，严格按照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由技质部负责产品的监视、测量及不合格品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质量手册》等文件，确立了公司质量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及制度。

（四）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铜排、触头等产品采取委托外协生产厂家加工方式。报告期内，为公司加工铜排的主要外协厂家为乐清市富鸿锦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加工触头的主要外协厂家为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上海津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在对产品质量实施严格控制的基础上，筛选优秀的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采购部根据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综合考察外协厂家的生产规模、内部管理制度、生产资质情况、产品质量情况、产品价格等要素，筛选出 3-5 家厂家作为备选外协厂家。总经理、采购部、技质部等部门对筛选出的厂家进行评审，由相关人员至工厂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外协厂家。公司与选定的外协厂家根据加工产品的工艺复杂度及原

材料价格，并参考市场同期同类加工服务价格，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对外协厂家提供的产品，技质部、采购部依据相关验收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公司定期对外协厂家就产品质量、交货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外协厂家予以淘汰。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家加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元）	199,367.20	273,826.08	197,802.94
营业成本（元）	16,070,542.90	28,348,397.27	12,680,210.71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1.24	0.97	1.56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与线下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线下销售	18,195,772.80	91.30%	30,509,632.42	85.48%	10,720,901.56	68.36%
线上销售	1,733,751.56	8.70%	5,183,411.45	14.52%	4,963,227.95	31.64%
合计	19,929,524.36	100.00%	35,693,043.87	100.00%	15,684,129.51	100.00%

线下销售主要指通过业务员对接等方式进行的直接销售。公司销售部通过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览会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要的产品分为A类与B类。A类为有库存常规产品，由销售部授权销售员填写订货清单，并由仓库发货；B类产品为无库存常规产品及特殊要求产品，需由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技质部等评审后方可订立销售合同，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在立足华东地区的基础上，通过在沈阳设立办事处，向华北、东北市场进军，开拓市场。

线上销售为通过天猫平台进行的销售。公司在天猫拥有旗舰店1家，由公司自行负责店铺运营、收发货管理，天猫为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及保证金，服务费包括年费及佣金两部分。公司所售商品为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属于天猫分类收费标准中的电子电工类目，佣金为5%，采取

支付宝实时划扣方式扣缴；公司历年年费均已达到全额返还标准。公司在天猫平台的收款采取“支付宝中介服务”方式，即客户付款后，款项进入支付宝中介账户，等客户确认收货后，支付宝软件系统将自动把相应的货款计结到公司支付宝账户，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将公司支付宝余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支付宝账户以公司名义设立，绑定公司对公账号；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不存在账外收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资金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六）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研发及设计优势，为客户提供便捷、美观、耐用的低压电器产品，并通过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获取收入。公司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去公司为生产产品进行的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产品研发费用等，即为公司利润来源。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阿米巴”经营模式，即将组织分成小的集团，通过与市场直接联系的独立核算制进行运营，培养具有管理意识的领导，让全体员工参与经营管理，从而实现“全员参与”的经营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销售部、生产部、技质部等部门分别签订奖惩协议书，明确各部门权利义务、奖励标准及发放制度，提高员工效率，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 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代码 C38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工业（代码 12）-资本品（代码 1210）-电气设备（代码 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

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低压电器业。

（一）行业概况

按照国家标准，低压电器包括适用电流在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的电器线路中用于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各类低压电器主要应用于：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

低压电器的种类繁多，按用途主要分为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等。配电电器主要应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欠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的保护作用，产品主要包括自动转换开关、框架断路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终端电器主要应用于线路末端，起保护、控制、指示信号、计量等作用，主要产品包括小型断路器、小型漏电断路器等；控制电器则是在矿山、石化等领域内完成各种电动机的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的低压电器，包括各种继电器、软启动器、变频器等。

低压电器行业是电器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 世纪 60-70 年代，国内低压电器产业初步形成，通过模仿国外产品设计出了第一代的低压电器产品，但绝大多数产品存在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等缺点，此外国内的低压电器产品品种规格也很不齐全。1978-1990 年，国内企业在第一代产品的基础上更新换代并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相比于第一代产品而言，第二代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为完善，产品体积明显缩小，已初步适应了下游成套设备厂商的要求。1990-2005 年，国内企业又自行开发研制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备了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的特征，电磁技术和芯片技术的应用使得低压电器产品开始具备了智能化的功能。近些年，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微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经成为第四代产品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此外，第四代产品还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性。

目前，第一代产品已经被国家强制淘汰，第二代、第三代产品是国内低压电器主流产品，第四代产品已经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步进行批量生产，国内处于领先

的低压电器制造厂商也在进行技术攻关。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及上海电器行业协会、温州电气行业协会等地方性行业协会，主要接受政府委托，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主持制定自律性行规；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电力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意见和建议。

2、相关法律法规

低压电器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标[2006]102号）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发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2007年，国家认监委编制了《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进一步明确了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产品适用范围和界定标准；2014年，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的认证依据、认证单元划分、认证实施细则等具体规定。

3、主要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在2006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能源领域是我国将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规划指出“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是未来优先发展的重点主题。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电力工业也被列为节能重点工业领域之首，该规划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2012年3月27日，科技部发布《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到2020年，关键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重点解决电网合理布局，高效输配，优化调度，增强保障度，有效降低经济成本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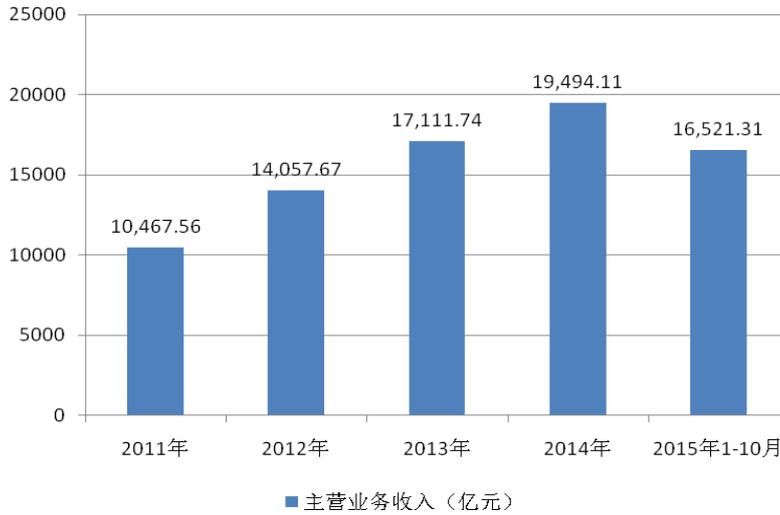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1.7万亿元，每年每省投资约100亿元。同时对配电自动化覆盖率给出了建设意见。

201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本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

(三) 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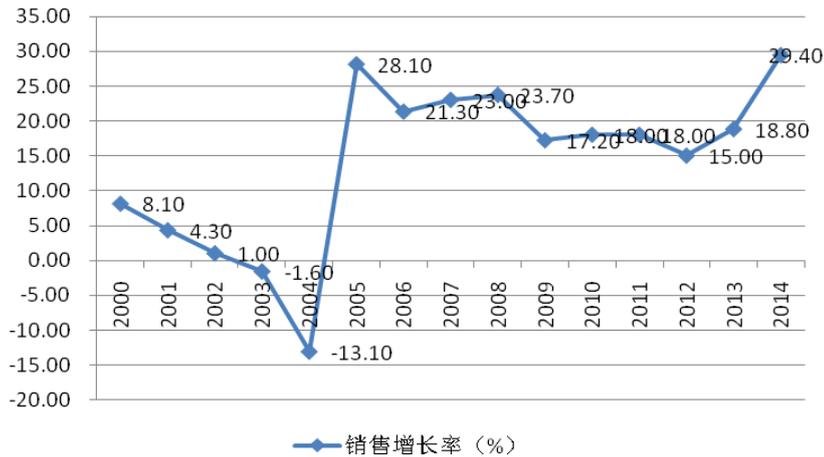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资委数据，2014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营业务收入为19,494.11亿元，销售增长率为17.30%；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6,521.31亿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图：2011-2015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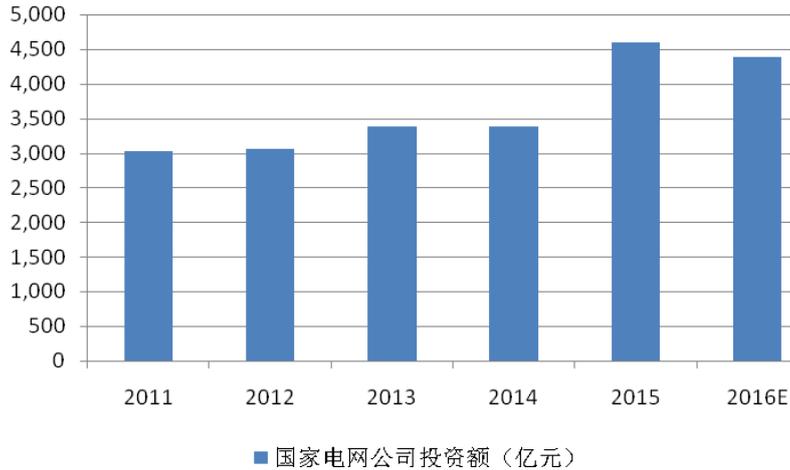
图：2000-2014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资委

一般而言，每增加 1 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 6 万千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较多的行业，我国电力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低压电器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工作会议公布数据，2016 年，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 4,390 亿元用于电网建设。

图：2011-2016 年国家电网公司投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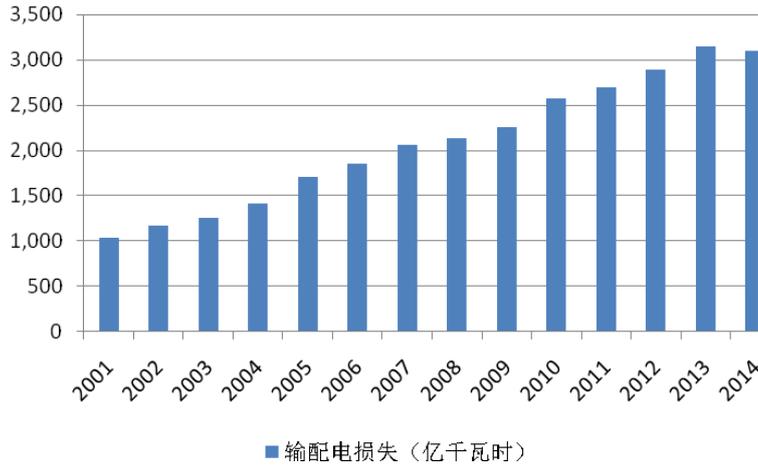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按照行业经验，配电网建设中，电力客户自行投资规模大于电网企业投资规模。按照1:1保守估算，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总投资规模近4万亿。

目前在提高效率、节约能源和电网升级改造的驱动下，低压电器终端用户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升级产品的需求剧增，这也成为低压电器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由于电能均需通过低压电器分配以实现利用，所以其性能直接关乎输配电的效率。2014年，我国在输配电上的电力损失量高达3,099.90亿千瓦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未来我国将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旧设备。由于低压电器作为输配电设备和电网用电侧的配套产品，电能的80%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大规模的电网投资将对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可通讯的升级低压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起到显著的带动作用。

图：2001-2014年我国输配电损失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到2020年，我国铁路运营里程将由原规划的10万千米提高到12万千米，总投资规模由原来的2万亿增加到5万亿，全国铁路电气化率提高至60%以上。这轮电气化铁路建设和改造要求国产设备的使用率和国产化率由原来的不足10%提高到70%，这必然会给国内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带来大量订单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向智能化、免维护、小型化与集成化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正在迎来工业4.0的新机遇。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分散化新能源发电模式对输配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灵活性、自协调性的要求。基础理论、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加工工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以及更大的进步空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朝着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①智能化

智能化是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与电力设备相结合，将配电网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计量和管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进行远距离数据传输及监控，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方便设备的运行和维护。2009年国家电网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逐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这是一个以全网用

电实时需求为驱动的协调反应系统，很多新型的设备亟待开发。

②免维护

通常情况下，户外配电产品安装和运行环境较为复杂，并且很多设备安装在无人值守的地方，因此，免维护和模块化的生产和安装方式是未来发展的必要趋势，可以大大提高用户的方便度，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厂家的目标和方向。

③小型化、集成化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单位面积电网容量不断增长，由于小型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节约占地空间、节约能耗和材料、改善城市环境等优点，备受用户青睐。随着复合绝缘技术、APG 自动压力凝胶技术、气体绝缘技术和小型化真空灭弧室的使用，配电设备的尺寸和重量与以前相比大幅度减小。配电及控制设备体积不断减小的同时，在保证原有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加入更多的电器元件及装置，使单一产品具备更多功能，已成为本行业的发展目标与趋势。

2、市场向多元化、企业集团化、加工属地化等方向发展

低压电器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市场将继续保持多元化态势。我国大多数民营企业经过前几年的重组、合并已从创业起的小作坊模式转向了大集团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产品品种都在不断扩大，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水平和装备水平都在不断提高和改进，产品档次也在不断地提升，以便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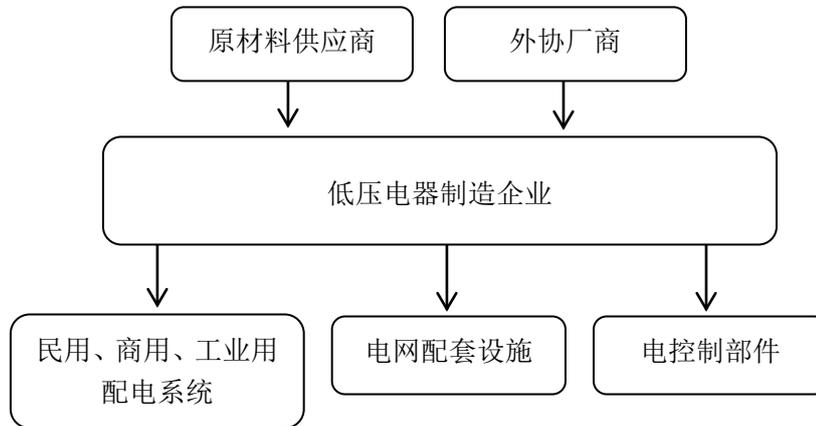
自 2004 年起，许多国际著名电器公司就开始对他们的上下游产业链作了大幅度地调整，并将中国纳入了他们的全球产业链。产业布局由原先的简单组装转向了属地化深加工。其做法不仅仅是着眼于占领中国市场，同时还兼顾进一步占领全球市场的目标。这些公司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质量不断提高的原材料及加工手段来采购其所需的零部件，从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其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总体来讲，我国低压电器正经历一场变革。一方面我国智能电网特别是配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发电并网数量逐年增长，在此背景下，我国低压电器市场需求将逐年增加，市场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此外，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为产业延伸提供了发展机会，低压电器行业的产品领域可向光伏发电逆变器、新能源控制与保护系统、分布式电源、储能设备、直流开关电器设备等领域扩展，并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这些领域将成为低压电器行业新的重要经济增长

点。

（五）低压电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低压电器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铜、银、钢材、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及专业化的外协生产商。低压电器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2006-2008年上半年全球铜价和银价均在高位波动，对低压电器企业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尽管如此，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可通过成本转嫁等方式减弱上游行业的影响。而对于低端低压电器产品制造企业和小规模企业，材料价格的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企业利润水平。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商品进出口和市场需求的持续疲软导致相关生产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减轻了低压电器产品的成本压力。



低压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商业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电网的配套设施，以及电控制部件中，这些行业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价比要求较高。低压电器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会建立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和筛选体系，一般从最初的接触到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期间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考评，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一般来说，由于行业的特征，电信、电力、冶金等工业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更为严苛，从而形成的合作关系也更为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低压电器被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其总体需求受各行业总体投资的影响，即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1年至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

长迅速，平均年均增长率达 20.98%，其中 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62,000.00 亿元。未来，我国固定资产的投资增长率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总体上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这势必将继续带动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

②电力工业持续发展

一般而言，每增加 1 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 6 万千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较多的行业，我国电力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低压电器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工作会议公布数据，2016 年，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 4,390 亿元用于电网建设。

③产业结构升级

智能电网建设作为我国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将对我国未来数十年的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的产业规模和发展方向产生重要影响。智能电网以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为对象，将新型电网控制技术、信息技术与管理技术有机结合起来，以“自愈、安全、经济、清洁”为特点，实现从发电到用电所有环节信息的智能交流，系统优化电力生产、输送和使用过程，是当今世界电力系统发展变革的最新趋势。智能电网对低压电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故也将推动低压电器产品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智能电网全面实施阶段，这给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①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近年来，尽管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很快，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在技术原理、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比较薄弱，缺乏领先的自主创新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劣势。虽然已经有部分国内低压电器企业开始涉足含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高端低压电器市场，但整体规模仍偏小。

②国内企业品牌知名度不高

低压电器产品关系着下游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能，下游的企业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倾向于选择品牌度高、知名度好的供应商，品牌的粘性比较大。国内少数企业虽然在低压电器领域有着一定的知名度，但因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与国际企业还有差距，存在很多不足，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行业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材、白银、钢材等是本行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且用量巨大，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基础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故而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毛利空间和价格变动幅度，为公司毛利上升带来一定的空间。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了2000家，市场面临着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市场竞争。由于低压电器的需求增大，使得国外许多大型企业加大了在低压电器领域的投资力度，并在发展高端产品同时，也相继进入我国中低端市场，导致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国外品牌对国内企业产生的冲击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企业的发展，而且目前高端产品仍然是以进口品牌为主。行业中价格竞争的局面也将延续，对行业内大部分中小企业的经济效益冲击较大。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规模与电力、建筑等传统行业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直接影响这些传统行业的市场规模，从而对低压电器行业有重要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大部分产品为定制产品，近年来产品逐渐向小型化、智能化、高可靠性、低损耗方向发展，产品设计需要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电力系统技术、机械结构设计等多种技术，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的应用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要求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制造水平。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输配电设备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客户对于输配电产品的采购均十分慎重，只有在业内具备一定口碑和实力的企业准许参与，进入门槛高。行业内厂家中标需经过多个环节各个方面的综合审核，投标企业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产品性能指标及稳定性等均在评审范围内。企业品牌是输配电设备行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3、营销网络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对企业营销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行业企业需要拥有成熟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集设计、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销售和运维能力，熟悉客户的技术要求、运行习惯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缺乏足够销售能力和完善销售网络的厂家新进入后将很难生存。

（九）行业竞争状况

低压电器领域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资委公布数据，2014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9,494.11 亿元，销售增长率为 17.30%。截至 2015 年 10 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共 7,775 家。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公布的《2015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上报 106 家企业中，201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上亿元的企业共 68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共 11 家，包括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等。

行业内主要企业可分为国内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内主要国内品牌企业

①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7，以下简称“正泰电器”）

正泰电器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31,490.6385 万元，于 2010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正泰电器是正泰集团核心控股公司，也是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领先企业。公司专业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和电力电子等 100 多个系列、10,000 多种规格的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2015年，正泰电器营业收入1,202,646.65万元，实现净利润187,091.13万元。¹

②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开关”）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为原常熟开关厂，成立于1981年3月，注册资本38,130万元，现有员工1,700人，主要生产中低压配电电器、工业控制电器、中低压成套装置、光伏逆变器及光伏发电配套电器和智能配电监控系统及配套测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矿山、冶金、石化、建筑、船舶、核电和新能源发电等领域。²

③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电器集团”）

人民电器集团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电器集团以工业电器为核心产业，拥有浙江、上海、南昌、抚州四大制造基地、12家全资子公司、85家控股成员企业、800多家加工协作企业和3,000多家销售公司。产品畅销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浦东机场、京沪高铁、三峡水电、北京地铁、奥运场馆、南水北调、青藏铁路、嫦娥探月工程、越南太安水电枢纽等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是中国电气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位居世界机械企业500强前列。³

2、行业内主要国际品牌企业

①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

施耐德电气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法国吕埃，是全球电力与控制专家，在全球约130个国家拥有近14万名员工，为100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2015年，施耐德电气营业收入达266亿欧元。⁴

②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电气”）

德力西电气由德力西集团与施耐德电气于2007年11月16日合资建立，注册资本62,388万元人民币，现有员工10,000余人，是低压配电以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工业、基础设施、冶金和航天等行业的各项重点工程。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3个工业生产基地，3个研发中心，1个创新中心，8个销售办事处，17个销售办公点，12个区域物流服务

¹ 数据来源：正泰电器官网 <http://www.chint.net/zh/>、正泰电器《2015年年度报告》，引用日期：2016年9月12日

² 数据来源：常熟开关官网 <http://www.riyue.com.cn/>，引用日期：2016年9月12日

³ 数据来源：人民电器集团官网 <http://www.chinapeople.com/index.aspx>，引用日期：2016年9月12日

⁴ 数据来源：施耐德电器官网 <http://www.schneider-electric.com/www/en/>，引用日期：2016年9月12日

中心，27 个现场服务网点，30,000 多家销售网点，产品销往 50 个海外国家。⁵

（十）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电磁脱扣器设计技术、灭弧装置设计技术、云控制技术 etc，解决了产品使用过程中整体效率低、灭弧困难等问题，使公司产品性能更可靠，使用寿命更长。公司目前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正在受让中的专利 16 项。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包括“基于云平台的远程电路控制系统和方法”，该技术将物联网、云服务、用户终端有机结合起来。目前，公司基于该技术的云控制开关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器已试制完成，智能家居控制器能为用户管理灯具、空调、窗帘等家庭设备提供极大便利，云控制开关系统能实现手机远程网络控制、远程抄表，并具备漏电自动重合闸等功能，具有安全、高效、智能的特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云控制技术，实现公司产品的智能化。

（2）品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67 项 3C 认证证书，生产的产品符合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产品的各项标准和技术要求。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浙江省断路器协会评为先进企业，并获得了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公司生产的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种类齐全，品种丰富，并采用人性化的设计及精湛的工艺，外观精美，性能可靠。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耐压试验、瞬时校验等检测程序，并由技质部负责产品的监视、测量及不合格品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质量手册》等文件，确立了公司质量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优异。

（3）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均在同行业知名企业中有多年从业经验，深谙行业发展特点，能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阿米巴”经营模式，即将组织分成小的集团，通过与市场直接

⁵ 数据来源：德力西电气官网 <http://www.delixi-electric.com/>，引用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

联系的独立核算制进行运营，培养具有管理意识的领导，让全体员工参与经营管理，从而实现“全员参与”的经营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销售部、生产部、技质部等部门分别签订奖惩协议书，明确各部门权利义务、奖励标准及发放制度，提高员工效率，实现公司盈利能力最大化。

2、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17.95万元、3,569.30万元、1,568.41万元，规模仍较小，与业内大型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与正泰集团等业内知名大型企业仍然无法相提并论，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设计研发能力的提高。为此公司将完善营销构架体系，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同时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丰富产品线，并重点开发智能家居及云控制产品，着力于家用电器细分市场，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产销规模的增长及研发能力的提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成本，但也制约了企业的长远发展，使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方面缺乏资金支持。为此，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有一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是很健全：如有限公司的章程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较多会议记录等文件未得到完整记录、保存；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2014年4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至2016年6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作仍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专项制度等。

2016年7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的要求，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对股份公司重要事项决策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股东大会、十七次董事会和八次监事会。在历次“三会”中，股份公司成立至2016年6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及三会的建立健全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影响有关决策决议的效力，三会决策的执行情况良好，且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治理及三会建立健全情况总体良好，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有限公司在涉及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要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相关决定或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总体正常。

股份公司成立至2016年6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专项制度等，但自2016年7月至今，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更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并制定及完善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得到逐步的健全及完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时，相关组成人员能够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表决。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2016年6月，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专项制度，从而使得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未能严格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程序。监事会在对股份公司运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规范和督促上也存在一定的监督不力状况。因此，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治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没有对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引起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已得到逐步的健全及完善，总体良好。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股东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31日	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创立的事宜；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事宜	-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25日	关于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监事变更、修改章程的事宜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3日	关于审议现金置换公司2013年12月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事宜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0日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变更的事宜	-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住所变更、修改章程的事宜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5日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事宜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7日	关于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的事宜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7日	关于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6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修改章程的事宜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9日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最新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的事宜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审议现金置换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事宜	-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9日	关于审议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停牌的事宜	-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4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项等事宜	-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2日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事宜	-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31日	关于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13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6日	关于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修改章程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审议现金置换公司2013年12月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21日	关于审议提名公司董事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审议改聘董事会秘书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审议公司住所变更、修改章程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审议提名公司董事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关于审议维持董事长不变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改聘财务总监、改聘董事会秘书、聘任副总经理等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17日	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修改章程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关于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最新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4日	关于审议现金置换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4日	关于审议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停牌的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挂牌事项等事宜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9月6日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事宜	-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31日	关于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13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6日	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监事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监事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7月13日	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监事的事宜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7月29日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事宜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监事，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由《公司章程》第八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内部制度以规范财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健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治理机制具体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公司“三会”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自 2016 年 7 月至今，股份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得到逐步的健全及完善；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在社保、公积金及环评事项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和“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有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注：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编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	----	----	----	--------	------

1	原告：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 (现为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李根、陈雪娇	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诉李根、陈雪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8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76号)，判决：被告李根、陈雪娇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货款182,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82,700元为基数，自2014年3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2	原告：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 (现为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刘业、李旭丹	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诉刘业、李旭丹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7月30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温乐柳商初字第275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刘业、李旭丹自愿一次性偿付原告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货款28,000元； 二、若被告刘业、李旭丹逾期支付或不完全支付，原告有权按原诉讼请求要求两被告偿付货款33,438元。 三、原告浙江爱德利电器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综上，上述两个诉讼案件均系由于买卖合同的买方违约而由卖方爱德利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均系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均已结案并执行完毕，故均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经营业务独立完整。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固定资产、生产机器和配套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需求，不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单独造册发放，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

结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人员编制合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远程控制设备、包装制品、五金制品的研发；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服务；输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智能电气、气动元件、电线电缆、塑料件、五金冲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卫浴洁具、服装服饰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瑞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自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是否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园林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物业服务，电器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元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照明器材、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家居用品、服装服饰、	仅从事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否

		卫浴洁具、船舶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资产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上德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乐清上德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厨房用品、办公用品、箱包的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已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4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已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5	上德企业集团乐清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装饰材料、铝塑门窗、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管道、阀门、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金融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上德企业集团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	尚未开展实际经	否

	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环保专用设备、数控设备、检测设备、产品模具、电脑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净水器设备研发、销售（含网上销售）、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务	
7	上德企业集团浙江净水器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器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水道管件研发、销售（含网上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8	上德企业集团（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安装服务；广告业；家具零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净水器、洗涤用品的研发、销售	否
9	浙江中六商贸有限公司	灯具灯饰、通信设备、化妆用品、宠物用品、鞋靴、箱包、珠宝首饰、钟表、户外用品、汽车用品、汽车整车、母婴用品、玩具、乐器、鲜活水产品、成人用品、运动护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树脂制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高低压电器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	目前已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德企业集团 青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调味品、水产品（此项凭食品药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工艺品的销售。（上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上述有关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述有关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且上述有关企业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瑞村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070,580	70.3529	间接持股
2	高碎虎	董事	1,400,000	7.00	直接持股
3	何荣华	董事	60,000	0.30	直接持股
4	郑浩笑	董事	-	-	-
5	翁金燕	董事	-	-	-
6	陈王鹏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既济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赵静	监事	20,000	0.10	直接持股
9	朱洪文	副总经理	-	-	-
10	石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11	张素花	-	2,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49,420	0.2471	间接持股
合计			17,600,000	88.00	-

注 1：张瑞村在上德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99.65%，上德集团持有公司 70.60% 的股份，故张瑞村通过上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0.3529% 的股份。

注 2：张素花系公司董事郑浩笑的母亲，张素花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其在上德集团的出资比例为 0.35%，上德集团持有公司 70.60% 的股份，故张素花还通过上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0.2471%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高碎虎与赵静系夫妻关系；翁金燕的母亲系张瑞村的姐姐；郑浩笑的母亲亦系张瑞村的姐姐；翁金燕与郑浩笑系表姐妹关系；高碎虎系张瑞村、翁金燕母亲、郑浩笑母亲的舅舅；赵静系张瑞村、翁金燕母亲、郑浩笑母亲的舅妈。除此之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董监高职务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瑞村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上德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乐清市电气企业投资发展协会会长	无
		浙江断路器行业协会副会长	无
高碎虎	董事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中六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何荣华	董事	-	-
郑浩笑	董事	-	-
翁金燕	董事	-	-
陈王鹏	监事会主席	-	-
张既济	职工代表监事	-	-
赵静	监事	-	-
朱洪文	副总经理	-	-
石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张瑞村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65

		浙江电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高碎虎	董事	-	-
何荣华	董事	-	-
郑浩笑	董事	-	-
翁金燕	董事	-	-
陈王鹏	监事会主席	-	-
张既济	职工代表监事	-	-
赵静	监事	-	-
朱洪文	副总经理	-	-
石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0日，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素花担任。

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瑞村、张素花、高海敏、高金友、高碎虎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瑞村为董事长。

2015年7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张素花董事职务，选举郑浩笑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免去高海敏董事职务，选举何荣华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高金友董事职务，选举翁金燕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张瑞村、高碎虎、何荣华、翁金燕、郑浩笑。

董事变动的原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由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董事变动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改选，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0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高碎虎担任。

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军、田文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荣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唐军监事职务，选举翁友明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5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唐军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翁友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田文虎监事职务，选举赵静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刘荣清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张既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翁友明监事职务，选举陈王鹏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翁友明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陈王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陈王鹏、赵静、张既济。

监事变动的原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由三人组成的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了两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监事变动除田文虎、刘荣

清系个人辞职原因离开公司外，其余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改选，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张素花担任。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聘任张瑞村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刘赛瓚为财务总监、张素花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张素花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高海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免去高海敏董事会秘书职务、刘赛瓚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石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聘任朱洪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张瑞村、朱洪文、石云分别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股份公司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并重新聘任了新的总经理，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除刘赛瓚系个人辞职原因离开公司外，其余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两年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因此，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

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环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22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年产低压电器20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柳环规[2016]14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实施。

2016年8月9日，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年产低压电器200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柳环验[2016]2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公司并不属于依法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的发证范畴，故公司无需办理有关排污许可证；且公司目前已取得由乐清市市政园林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乐排（柳）准字第2016045号）。

对报告期内的公司环保守法情况，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有关《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2016年依上述程序办理完成环评手续之前，公司以往未就年产200万只低压电器建设项目办理过环评手续，但是公司未收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责令整改通知；公司经自查后及时申请了环评且已经通过环评验收，未办理环评的行为已经纠正；且公司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办理完成环评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九、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全体 91 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46 人，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有 45 人。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其中 1 名员工系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而由公司发放社保专项补贴；其余 44 名为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全体 91 名员工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1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78 人。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均已提供了住房补贴，且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9 月 2 日，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在在逐步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公司也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故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规范经营及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基本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3,097.21	3,010,951.37	1,614,34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51,152.90	12,012,944.97	1,778,021.38
预付款项	121,061.96	503,606.81	87,697.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31.47	482,176.97	15,871,751.01

存货	7,756,775.67	8,516,630.30	3,114,381.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046.16	28,528.55	
流动资产合计	30,199,465.37	24,554,838.97	22,466,19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1,328.50	3,717,110.45	2,687,488.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9,7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06.03	168,640.48	24,64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0,310.53	3,885,750.93	2,712,130.91
资产总计	34,169,775.90	28,440,589.90	25,178,328.8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23,145.00	6,142,946.26	6,193,916.16
预收款项	690,998.35	690,121.74	160,321.16
应付职工薪酬	380,284.53	353,545.09	162,398.00
应交税费	907,102.42	761,926.67	1,002,662.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9,434.41	884,550.65	5,35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60,964.71	8,833,090.41	7,524,65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160,964.71	8,833,090.41	7,524,650.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7,151.37	537,151.37	537,15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034.81	207,034.81	11,652.66
未分配利润	2,264,625.01	1,863,313.31	104,87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8,811.19	19,607,499.49	17,653,67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69,775.90	28,440,589.90	25,178,328.8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29,524.36	35,693,043.87	15,684,129.51
减：营业成本	16,070,542.90	28,348,397.27	12,680,21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699.03	126,886.29	49,931.69
销售费用	722,309.42	973,735.56	352,931.84
管理费用	2,364,102.23	3,615,457.81	2,152,538.38
财务费用	-2,394.18	-6,673.75	414.28
资产减值损失	242,262.23	575,993.71	44,66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002.73	2,059,246.98	403,439.51
加：营业外收入	291,307.54	398,216.98	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280.80	23,012.62	23,60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082.41	6,805.51	12,57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029.47	2,434,451.34	379,833.11
减：所得税费用	231,717.77	480,629.84	263,30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311.70	1,953,821.50	116,526.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311.70	1,953,821.50	116,526.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4,857.30	31,115,502.74	16,909,42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607.62	5,146,599.40	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2,464.92	36,262,102.14	16,909,4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9,118.15	36,872,004.34	9,283,89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426.04	4,100,370.84	1,803,51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867.84	1,253,422.83	676,33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558.00	3,083,402.26	5,579,77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7,970.03	45,309,200.27	17,343,5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494.89	-9,047,098.13	-434,09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	52,820.51	19,29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52,820.51	19,29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549.05	1,109,117.97	565,51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549.05	1,109,117.97	565,51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49.05	-1,056,297.46	-546,22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145.84	1,396,604.41	-980,31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951.37	1,614,346.96	2,594,66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097.21	3,010,951.37	1,614,346.96

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537,151.37				207,034.81	1,863,313.31	19,607,49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537,151.37				207,034.81	1,863,313.31	19,607,499.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311.70	401,31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311.70	401,31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537,151.37			207,034.81	2,264,625.01	20,008,811.19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537,151.37				11,652.66	104,873.96	17,653,67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537,151.37				11,652.66	104,873.96	17,653,67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382.15	1,758,439.35	1,953,82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3,821.50	1,953,821.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5,382.15	-195,382.15	
1、提取盈余公积									195,382.15	-195,382.1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537,151.37				207,034.81	1,863,313.31	19,607,499.49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53,715.14	483,436.23	17,537,15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53,715.14	483,436.23	17,537,15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151.37				-42,062.48	-378,562.27	116,52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526.62	116,52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52.66	-11,652.66	
1、提取盈余公积								11,652.66	-11,652.6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7,151.37			-53,715.14	-483,436.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37,151.37			-53,715.14	-483,436.2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537,151.37			11,652.66	104,873.96	17,653,677.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

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16.98	2,844.06	2,517.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88	1,960.75	1,76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0.88	1,960.75	1,765.37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5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5	1.04
资产负债率（%）	41.44	31.06	29.89
流动比率（倍）	2.13	2.78	2.99
速动比率（倍）	1.57	1.76	2.56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2.95	3,569.30	1,568.41
净利润（万元）	40.13	195.38	1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3	195.38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	156.26	1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0	156.26	12.94
毛利率（%）	19.36	20.58	19.15
净资产收益率（%）	2.03	10.4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	8.39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	4.91	14.59
存货周转率（次）	1.98	4.87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45	-904.71	-4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3	-0.03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44%、31.06%、

29.89%，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2.78、2.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1.76、2.56。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账面货币资金较充足，偿债能力较好。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4.91、14.5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4.87、6.15。由于计算周期原因，2016 年 1-6 月相关营运能力指标偏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调整收款信用政策，适当放宽赊销期限所致。公司采取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14 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不大，线下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线上天猫直营店销售通过支付宝结算货款，结算期较短，因此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2015 年开始，公司加大线下市场开拓力度，为拓展区域市场份额，公司实施了相对宽松的收款政策。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30-120 天（即与客户各月对账后 30-120 天内付款）。此外，公司针对信用资质良好的客户信用期相对延长。由于该政策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长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10%、97.46%、100.00%，总体坏账风险可控。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7.60%）的回款比例为 65.77%，除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款比例较低外，其他客户回款均正常，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3,274,367.47	18.43	3,274,367.47	100.00
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156,170.49	17.77	45,000.00	1.43
青岛吉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00,039.49	7.88	1,400,039.49	100.00
绵阳帛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374,172.83	7.74	1,090,000.00	79.32
大连开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6,915.78	5.78	920,000.00	89.59

小 计	10,231,666.06	57.60	6,729,406.96	65.77
-----	---------------	-------	--------------	-------

[注]: 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客户向公司采购断路器等产品, 加工组装后, 供货给电力系统集中招标产生的中标公司, 因中标工程项目工期延误, 导致其自身回款速度较慢, 影响了偿还公司贷款的进度。该客户从事电力行业多年, 具备一定规模并取得了较多业内资质, 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公司正积极催讨应收货款, 预计农历春节前可以回款, 若届时无法解决, 公司将提起诉讼, 且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 总体风险可控。

同时,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 公司适当调整存货储备规模, 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年起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且2015年末公司厂房搬迁停产, 为避免影响订单交期, 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 使得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较多, 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下降。2016年1-6月备货原材料逐渐耗用, 存货结构发生变化, 原材料减少并转化为产成品, 使得2016年6月末存货规模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年化数据为3.96, 较2015年略有下降。

总体而言, 报告期内, 公司为开拓市场, 适当放宽了赊销期限, 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 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 公司营运能力下降。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但库存余额控制较好, 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存货营运能力较强。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9.36%、20.58%、19.15%,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3%、10.49%、0.66%。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 主要系2015年加强市场开拓等投入, 当年实现净利润较高所致。与2015年相比, 2016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主要是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 以及2016年1-6月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总体看,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 主营业务持续盈利, 随着后续市场的开拓, 销售规模的扩大, 盈利能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 元

指标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494.89	-9,047,098.13	-434,09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49.05	-1,056,297.46	-546,2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145.84	1,396,604.41	-980,319.99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45 万元、-904.71 万元、-43.4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8 元/股、-0.53 元/股、-0.03 元/股。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4,857.30	31,115,502.74	16,909,42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607.62	5,146,599.40	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2,464.92	36,262,102.14	16,909,4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9,118.15	36,872,004.34	9,283,89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426.04	4,100,370.84	1,803,51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867.84	1,253,422.83	676,33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558.00	3,083,402.26	5,579,77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7,970.03	45,309,200.27	17,343,5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494.89	-9,047,098.13	-434,093.39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是由于支付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 2015 年度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支付关联方往来款较多所致，其波动具有偶发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01,311.70	1,953,821.50	116,52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262.23	575,993.71	44,66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908.17	395,059.50	273,79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82.41	6,805.51	12,57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65.55	-143,998.43	-11,16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854.63	-5,402,249.15	-2,105,979.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4,597.42	-7,365,781.21	-5,257,93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47,898.72	933,250.44	6,493,42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494.89	-9,047,098.13	-434,093.39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3 万元、195.38 万元、11.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45 万元、-904.71 万元、-43.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所致。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6 月赊销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510.30 万元；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积极利用商业信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的应付材料款较期初增加 520.02 万元所致。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存货的减少和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存货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540.22 万元；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79.05 万元，以及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减少 427.70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主要是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存货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210.60 万元；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427.70 万元；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中的应付材料款较期初增加 532.19 万元所致。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	
张素花		4,60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张素花缴纳的用以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所述。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36,044.18	34,547,868.29	15,684,129.51
其他业务收入	493,480.18	1,145,175.58	
合 计	19,929,524.36	35,693,043.87	15,684,129.5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塑壳断路器	7,852,535.59	6,308,515.31	15,236,256.42	12,451,334.93	6,725,927.45	5,493,425.27
漏电断路器	5,965,967.63	4,794,765.64	7,888,438.73	6,219,077.68	3,254,219.56	2,564,651.28
交流接触器	3,489,551.19	2,796,628.49	7,678,171.87	6,148,856.26	3,749,533.57	2,954,412.01
其他产品	2,127,989.77	1,730,738.29	3,745,001.27	3,005,469.38	1,954,448.93	1,667,722.15
合计	19,436,044.18	15,630,647.73	34,547,868.29	27,824,738.25	15,684,129.51	12,680,210.7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和废料销售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塑壳断路器	7,852,535.59	40.40%	19.66%	15,236,256.42	44.11%	18.28%	6,725,927.45	42.88%	18.32%
漏电断路器	5,965,967.63	30.70%	19.63%	7,888,438.73	22.83%	21.16%	3,254,219.56	20.75%	21.19%
交流接触器	3,489,551.19	17.95%	19.86%	7,678,171.87	22.22%	19.92%	3,749,533.57	23.91%	21.21%
其他产品	2,127,989.77	10.95%	18.67%	3,745,001.27	10.84%	19.75%	1,954,448.93	12.46%	14.67%
小计	19,436,044.18	100.00%	19.58%	34,547,868.29	100.00%	19.46%	15,684,129.51	100.00%	19.15%

公司主要致力于低压电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三种产品，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89.05%、89.16%、87.54%，其中主打产品塑壳断路器和漏电断路器的合计占比分别为71.10%、66.94%、63.63%。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4.79万元、1,568.41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了1.20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区域市场份额增加。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的华东市场和天猫直营店，整体销售规模不大。2015年以来，公司加快布局，在华东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在沈阳等地设立办事处，加大华北、东北等市场的开拓力度，华北、东北地区2015年度销售额较2014年度分别增加1,221.33万元、467.37万元，上述两个地区对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显著。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6%、20.58%、19.1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8%、19.46%、19.15%，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线下销售	18,195,772.80	91.30%	30,509,632.42	85.48%	10,720,901.56	68.36%
线上销售	1,733,751.56	8.70%	5,183,411.45	14.52%	4,963,227.95	31.64%
合计	19,929,524.36	100.00%	35,693,043.87	100.00%	15,684,129.51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采取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其中线上销售主要采用在天猫开设网上直营旗舰店的方式。公司在维持天猫平台零售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线下规模化客户，报告期内线下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线上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期下降。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6,453,049.43	32.37%	13,553,373.58	37.97%	11,157,920.08	71.14%
华北地区	5,695,200.98	28.58%	12,798,705.63	35.86%	585,451.91	3.73%
东北地区	3,894,399.90	19.54%	6,487,537.96	18.18%	1,813,838.91	11.56%
西南地区	2,619,863.37	13.15%	730,524.69	2.05%	365,549.00	2.33%
华南地区	647,759.72	3.25%	1,032,823.08	2.89%	751,339.81	4.79%
华中地区	553,230.25	2.78%	885,847.65	2.48%	776,613.30	4.95%
西北地区	66,020.71	0.33%	204,231.28	0.57%	233,416.50	1.50%
小计	19,929,524.36	100.00%	35,693,043.87	100.00%	15,684,129.51	100.00%

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在该区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华东地区也成为了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华东地区，并不断开拓华北、东北地区市场，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上述三个地区销售比重达到80%以上。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未来公司在继续巩固重点地区市场优势的同时，也兼顾各地区市场的均衡增长。

5、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线下直接销售和线上天猫平台销售。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结合行业特点及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收入确

认政策：

线下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收货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线上天猫平台销售：公司在确认订单后，办理商品出库和物流配送，经客户确认收货或产品退货期满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929,524.36	35,693,043.87	127.57%	15,684,129.51	-
营业成本	16,070,542.90	28,348,397.27	123.56%	12,680,210.71	-
营业利润	444,002.73	2,059,246.98	410.42%	403,439.51	-
利润总额	633,029.47	2,434,451.34	540.93%	379,833.11	-
净利润	401,311.70	1,953,821.50	1576.72%	116,526.62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27.57%，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123.56%，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410.42%，营业收入增长是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2015年与2014年相比，营业利润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率的下降。2015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576.72%，净利润的增幅高于营业利润的增幅主要系2015年新增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69.30万元、1,568.41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2,000.89万元，增长率为127.57%，其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市场和天猫直营店，整体销售规模不大；（2）2015年以来，公司加强区域市场开拓，在华东市场的基础上，加快布局，通过在沈阳等地设立办事处，加大华北、东北等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华北、东北地区2015年度销售额较2014年度分别增加1,221.33万元、467.37万元，其中华北地区2015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双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60.41万元、273.91万元，东北地区2015年度主要新增客户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玉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69.76万元、140.10万元，上述两个地区的重要客户对营业收入的增长贡献显著。公司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

1,992.95 万元，占 2015 年度的 55.84%，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平稳。

2、成本分析

(1)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13,669.93	89.69%	24,963,598.64	88.06%	10,941,753.82	86.29%
直接人工	1,314,570.41	8.18%	2,735,620.34	9.65%	1,200,815.95	9.47%
制造费用	342,302.56	2.13%	649,178.29	2.29%	537,640.94	4.24%
合计	16,070,542.90	100.00%	28,348,397.27	100.00%	12,680,210.71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比例测算得出。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成本为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中各项成本要素占主营业务成本之比重基本稳定。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辅助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给辅助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成本在完工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0,591.61	356,490.89	

差旅费	101,433.10	252,873.50	135,768.80
运费	240,960.38	120,449.62	61,246.10
业务招待费	97,046.66	109,625.77	89,681.00
业务宣传费	34,396.50	27,670.00	35,681.13
其他	87,881.17	106,625.78	30,554.81
合 计	722,309.42	973,735.56	352,931.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未发生职工薪酬支出，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大，未专门设立销售部，高管和行政部分别负责市场开拓及销售后勤工作，相应的人员职工薪酬计入了管理费用。2015 年起公司加强了营销网络建设，设立销售部和办事处，扩充销售队伍，因此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增加较多，运费支出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而持续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03,795.05	937,749.00	541,370.36
咨询及培训费	212,500.00	698,693.62	340,117.26
房租费	382,057.61	605,810.16	163,670.71
中介机构费	158,370.00	515,755.91	524,541.49
研发费用	201,617.85	155,629.35	77,655.94
认证检测费	85,254.59	166,413.28	62,857.17
折旧费	85,197.45	173,181.66	53,761.92
技术服务费	171,957.82	44,737.08	12,201.10
业务招待费	162,072.52	21,113.80	7,314.00
税费	5,217.49	40,677.20	12,308.66
其他	296,061.85	255,696.75	356,739.77
合 计	2,364,102.23	3,615,457.81	2,152,538.3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及培训费、房租费、中介机构费等。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上述职工薪酬、咨询及培训费、房租费增加较多所致。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较上年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均工资上涨所致，与业务规模增长匹配。咨询及培训费支出较多主要是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企业管理咨询及员工培训的费用支出。房租费支出较多主要是 2015 年新增

上海研发中心房租费。中介机构费支出较多主要是浙江股交中心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4,640.18	12,070.63	1,895.97
手续费及其他	2,246.00	5,396.88	2,310.25
合 计	-2,394.18	-6,673.75	414.28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929,524.36	35,693,043.87	127.57%	15,684,129.51	-
营业成本	16,070,542.90	28,348,397.27	123.56%	12,680,210.71	-
销售费用	722,309.42	973,735.56	175.90%	352,931.84	-
管理费用	2,364,102.23	3,615,457.81	67.96%	2,152,538.38	-
财务费用	-2,394.18	-6,673.75	-1710.93%	414.28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62%	2.73%		2.25%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1.86%	10.13%		13.72%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0.00%	-

2016年1-6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308.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47%；2015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458.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84%；2014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250.5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9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随销售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2015年、2014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10.13%及2.25%、13.72%。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能力的提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之比呈下降趋势。

201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有所增长所致。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咨询及培训费、房租费较上期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发生额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82.41	-6,805.51	-12,57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	3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18.61	18,068.54	-295.20
小 计	207,036.20	391,263.03	-12,874.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1,759.0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277.15	391,263.03	-12,874.97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38.69%	20.03%	-11.0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082.41	6,805.51	12,579.77
	合计	-82,082.41	-6,805.51	-12,579.7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挂牌上市的意见	2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政发（2014）52号

乐清市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财厅（2015）122号
2015年乐清市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财厅（2014）278号
乐清市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和诚信机制建设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安监管（2014）85号
合计	280,000.00	380,0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1,307.54	18,216.98	0.41
营业外支出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注 1]	18,009.46	16,058.67	10,731.43
	其他[注 2]	2,188.93	148.44	295.61
合计		-8,890.85	2,009.87	-11,026.63

[注 1]：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属于经常性损益。

[注 2]：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货款尾差。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1月起);应税营业收入的7%(2014-2015年度)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796.23	6,326.02	42,670.82
银行存款	5,018,818.88	2,859,454.75	1,398,232.13
其他货币资金	265,482.10	145,170.60	173,444.01
合计	5,313,097.21	3,010,951.37	1,614,346.96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支付宝账户余额。除此之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3、公司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置换款到位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65,170.11	100.00	914,017.21	5.14	16,851,152.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765,170.11	100.00	914,017.21	5.14	16,851,152.90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62,129.13	100.00	649,184.16	5.13	12,012,94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662,129.13	100.00	649,184.16	5.13	12,012,944.9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1,601.45	100.00	93,580.07	5.00	1,778,02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71,601.45	100.00	93,580.07	5.00	1,778,021.38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49,995.87	862,499.79	5.00	12,340,575.16	617,028.76	5.00	1,871,601.45	93,580.07	5.00
1-2年	515,174.24	51,517.42	10.00	321,553.97	32,155.40	10.00			
小计	17,765,170.11	914,017.21		12,662,129.13	649,184.16		1,871,601.45	93,580.07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线下销售为主, 线上销售为辅, 线上销售为通过天猫平台进行。2014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不大, 为控制风险, 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 而线上天猫销售通过支付宝结算货款, 结算期较短, 因此2014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2015年以来,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客户数量显著增加, 赊销规模扩大, 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进一步增长, 主要是系2016年1-6月公司调整收账政策, 延长信用期限及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占比97.10%, 总体账龄情况良好。

2、截至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关系		比例 (%)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367.47	18.4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3,156,170.49	17.7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青岛吉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39.49	7.88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绵阳帛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172.83	7.74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大连开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915.78	5.78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10,231,666.06	57.60		

[注]: 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连国兴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095.71	23.3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天津市中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64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青岛吉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989.55	10.0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唐山长锋耐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130.43	8.78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443.77	7.52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7,892,659.46	62.3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吉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36.33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浙江和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600.00	18.36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苏州天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222.00	11.0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济南槐荫电器开关厂	非关联方	179,370.00	9.58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常州希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35.00	8.75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1,574,027.00	84.09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061.96	100.00	501,920.40	99.67	87,697.41	100.00
1-2年			1,686.41	0.33		
合计	121,061.96	100.00	503,606.81	100.00	87,697.4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由于外购材料尚未到货或合同约定服务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2、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利百加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6.97	24.3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乐清市金利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8.76	23.1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5.00	12.46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乐清市欧德利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6.67	9.6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乐清市德业电器配件厂	非关联方	10,800.00	8.9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95,107.40	78.57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建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55.94	54.6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索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46.21	14.4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华昌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4.97	8.9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银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0.23	7.6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8.00	6.6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小计		464,885.35	92.32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寿宁县恒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61.71	77.0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温州科力带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9.29	21.0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缙云县浩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75	1.4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铭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6	0.4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87,697.41	100.00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38.39	100.00	2,806.92	5.00	53,331.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6,138.39	100.00	2,806.92	5.00	53,331.47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554.71	100.00	25,377.74	5.00	482,17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7,554.71	100.00	25,377.74	5.00	482,176.9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76,976.76	99.37			15,776,976.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62.37	0.63	4,988.12	5.00	94,77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876,739.13	100.00	4,988.12		15,871,751.01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后已收回，经单独测试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张素花			8,876,976.76	
小计			15,776,976.76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138.39	2,806.92	5.00	507,554.71	25,377.74	5.00	99,762.37	4,988.12	5.00
小计	56,138.39	2,806.92		507,554.71	25,377.74		99,762.37	4,988.1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期下降较多，主要是收回往来款所致。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高海敏	关联方	30,000.00	53.44	1年以内	备用金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3.00	14.01	1年以内	往来款
乐清市新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	10.15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12	8.76	1年以内	往来款
温州市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5.34	1年以内	往来款
小计		51,483.12	91.7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银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98.50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4,400.00	0.87	1年以内	往来款
沈阳办事处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601.24	0.32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上海研发中心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324.47	0.26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上海研发中心公积金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229.00	0.05	1年以内	代扣代缴公积金
小计		507,554.71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素花	关联方	4,276,976.76	26.94	1年以内	往来款
		4,600,000.00	28.97	1-2年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00,000.00	43.46	1-2年	往来款
上海明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84.55	0.58	1年以内	往来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4,200.00	0.03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研发中心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862.62	0.01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小计		15,874,623.93	99.99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五）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原材料	1,523,881.60	6,360,329.45	2,424,361.10
在产品	111,681.94		23,732.40
库存商品	6,121,212.13	2,156,300.85	666,287.65
存货余额合计	7,756,775.67	8,516,630.30	3,114,381.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7,756,775.67	8,516,630.30	3,114,381.15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排、铜铁件、外壳、触点、触头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塑壳式断路器、漏电式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低压电器在制品。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现有订单、以往年度销售经验等途径判断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对于销量较为稳定的常用产品保持一定的储备库存量。因此，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保持在一定规模。2015年末各项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5年末公司厂房搬迁停产，为避免影响订单交期，因此集中采购了大批原材料备货，导致2015年末原材料结存较大，而库存商品结存较少，且无在产品。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6%、20.58%、19.1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产品售价低于成本或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亦较高，2016年1-6月（年化）、2015年、2014年分别为3.96次、4.87次、6.15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按订单采购、生产，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故公司对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	104,046.16	28,528.55	
合计	104,046.16	28,528.5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按租赁期平均分摊尚未摊销完毕的预付房租款。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6月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9,188.50	4,006,363.98	920,593.07	23,156.15	5,219,301.70
本期增加金额	9,348.63			20,060.00	29,408.63
购置	9,348.63			20,060.00	29,408.6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11.12			111,111.12
处置或报废		111,111.12			111,111.12
期末数	278,537.13	3,895,252.86	920,593.07	43,216.15	5,137,599.2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0,061.96	1,092,128.40	206,571.73	13,429.16	1,502,191.25
本期增加金额	17,617.31	125,938.14	94,548.71	2,804.01	240,908.17
计提	17,617.31	125,938.14	94,548.71	2,804.01	240,908.17
本期减少金额		26,828.71			26,828.71
处置或报废		26,828.71			26,828.71
期末数	207,679.27	1,191,237.83	301,120.44	16,233.17	1,716,270.7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0,857.86	2,704,015.03	619,472.63	26,982.98	3,421,328.50
期初账面价值	79,126.54	2,914,235.58	714,021.34	9,726.99	3,717,110.45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3,852.08	3,134,569.08	413,273.56	23,156.15	3,814,850.87
本期增加金额	25,336.42	871,794.90	587,175.79		1,484,307.11
购置	25,336.42	871,794.90	587,175.79		1,484,307.11
本期减少金额			79,856.28		79,856.28
处置或报废			79,856.28		79,856.28
期末数	269,188.50	4,006,363.98	920,593.07	23,156.15	5,219,301.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7,991.01	894,427.02	65,199.61	9,744.37	1,127,362.01
本期增加金额	32,070.95	197,701.38	161,602.38	3,684.79	395,059.50
计提	32,070.95	197,701.38	161,602.38	3,684.79	395,059.50
本期减少金额			20,230.26		20,230.26
处置或报废			20,230.26		20,230.26
期末数	190,061.96	1,092,128.40	206,571.73	13,429.16	1,502,191.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9,126.54	2,914,235.58	714,021.34	9,726.99	3,717,110.45
期初账面价值	85,861.07	2,240,142.06	348,073.95	13,411.78	2,687,488.86

(续上表)

2014年

项 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0,926.26	2,727,560.52	123,208.55	9,060.00	3,020,755.33
本期增加金额	82,925.82	407,008.56	331,865.01	14,096.15	835,895.54
购置	82,925.82	407,008.56	331,865.01	14,096.15	835,895.54
本期减少金额			41,800.00		41,800.00
处置或报废			41,800.00		41,800.00
期末数	243,852.08	3,134,569.08	413,273.56	23,156.15	3,814,850.8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5,384.54	690,277.18	29,373.84	8,463.55	863,499.11
本期增加金额	22,606.47	204,149.84	45,753.47	1,280.82	273,790.60
计提	22,606.47	204,149.84	45,753.47	1,280.82	273,790.60
本期减少金额			9,927.70		9,927.70
处置或报废			9,927.70		9,927.70
期末数	157,991.01	894,427.02	65,199.61	9,744.37	1,127,362.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5,861.07	2,240,142.06	348,073.95	13,411.78	2,687,488.86
期初账面价值	25,541.72	2,037,283.34	93,834.71	596.45	2,157,256.22

公司固定资产 2016 年 6 月末账面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购置了精益生产流水线设备，以扩充产能、提高生产效率。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厂房）		355,116.00	35,340.00	319,776.00
合 计		355,116.00	35,340.00	319,776.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的房屋装修支出。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6,824.13	229,206.03	674,561.90	168,640.48	98,568.19	24,642.05
合计	916,824.13	229,206.03	674,561.90	168,640.48	98,568.19	24,642.05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33,287.88	97.35	6,084,377.27	99.05	6,193,916.16	100.00
1-2 年	289,857.12	2.65	58,568.99	0.95		
合计	10,923,145.00	100.00	6,142,946.26	100.00	6,193,916.1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等。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公司原料采购范围较广，供应商数量增加，并且供应商在 2016 年年中时点适当延长了公司的信用期限。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雷胜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975.58	5.68	1 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浙江建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04.64	5.2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乐清市兴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015.10	4.0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乐清市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57.76	4.0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浙江五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297.06	3.94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2,497,950.14	22.8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雷胜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00	16.60	1 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乐清市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950.00	4.82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德力西开关有限公司乐清电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6,821.78	3.86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温州潜力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04.18	3.49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乐清市伯特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00.00	2.81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34,187.00	0.56	1-2 年	
小计		1,974,162.96	32.1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万兴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7,245.44	17.5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邳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379.39	11.42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乐清市汇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240.69	7.66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海生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477.10	7.5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478.65	6.66	1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小计		3,148,821.27	50.84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二）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78,989.90	98.26	687,251.69	99.58	160,321.16	100.00
1-2年	12,008.45	1.74	2,870.05	0.42		
合计	690,998.35	100.00	690,121.74	100.00	160,321.16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客户预付的销售货款，201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双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21.74	40.2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七台河市亿纳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03.90	8.4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常州市赛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5.46	6.2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0.00	3.8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蒙山县新古排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	2.8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425,701.10	61.6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中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80.00	31.8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青岛建发科建电气成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8.9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朝阳市广宜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0.1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0.00	3.8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晟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3.6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541,280.00	78.43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省睿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7.4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盛隆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9.61	14.1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慈溪市永友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6.8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临海市杰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5.00	3.4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中核赣州金瑞轴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00	3.2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72,268.61	45.07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4,202.77	2,335,004.73	2,314,684.45	364,523.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42.32	19,258.42	11,279.45	17,321.29
合计	353,545.09	2,354,263.15	2,325,963.90	381,844.34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2,398.00	4,160,383.05	3,978,578.28	344,20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134.88	121,792.56	9,342.32
合计	162,398.00	4,291,517.93	4,100,370.84	353,545.09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9,400.00	1,880,916.42	1,777,918.42	162,39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00.00	25,600.00	
合计	59,400.00	1,906,516.42	1,803,518.42	162,398.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012.83	2,320,750.55	2,304,007.89	342,755.49
社会保险费	8,537.94	13,444.29	10,423.50	11,55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25.65	6,898.09	5,338.28	7,185.46
工伤保险费	898.24	5,928.82	4,575.49	2,251.57
生育保险费	2,014.05	617.38	509.73	2,121.70
住房公积金	9,652.00	351.89	253.06	9,750.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00		458.00
合计	344,202.77	2,335,004.73	2,314,684.45	364,523.05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398.00	4,092,229.93	3,928,615.10	326,012.83
社会保险费		48,647.12	40,109.18	8,53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455.05	35,829.40	5,625.65
工伤保险费		3,015.65	2,117.41	898.24
生育保险费		4,176.42	2,162.37	2,014.05

住房公积金		19,506.00	9,854.00	9,652.00
合计	162,398.00	4,160,383.05	3,978,578.28	344,202.77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00.00	1,877,884.00	1,774,886.00	162,398.00
社会保险费		3,032.42	3,03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1.85	2,681.85	
工伤保险费		118.03	118.03	
生育保险费		232.54	232.54	
合计	59,400.00	1,880,916.42	1,777,918.42	162,398.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35.02	18,516.92	10,514.00	16,337.94
失业保险费	1,007.30	741.50	765.45	983.35
合计	9,342.32	19,258.42	11,279.45	17,321.29

(续上表)

2015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5,488.90	117,153.88	8,335.02
失业保险费		5,645.98	4,638.68	1,007.30
合计		131,134.88	121,792.56	9,342.32

(续上表)

2014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25.22	24,925.22	
失业保险费		674.78	674.78	
合计		25,600.00	25,600.00	

公司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随业务规模扩

大，人员人数增加以及人均工资水平上涨所致。

(四) 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72,905.26	469,608.87	877,483.28
企业所得税	307,929.28	222,586.43	119,36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3.62	33,134.28	2,446.8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0,893.62	23,667.34	1,747.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36.65	10,427.22	1,308.34
印花税	1,143.99	2,502.53	314.00
合计	907,102.42	761,926.67	1,002,662.86

(五)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9,434.41	100.00	884,550.65	100.00	5,352.65	100.00
合计	1,259,434.41	100.00	884,550.65	100.00	5,352.6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等，各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应付股东张素花往来款增加所致。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素花	关联方	1,234,560.65	98.03	1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开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6.15	1.47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5.90	0.23	1年以内	往来款
乐清市企友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16	1年以内	往来款

沈阳办事处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421.71	0.11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小计		1,259,434.41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素花	关联方	884,550.65	1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小计		884,550.65	1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5,352.65	100.0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小计		5,352.65	100.00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六）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151.37	537,151.37	537,151.37
盈余公积	207,034.81	207,034.81	11,652.66
未分配利润	2,264,625.01	1,863,313.31	104,87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8,811.19	19,607,499.49	17,653,677.99

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 537,151.37 元，系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形成的股本溢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3,313.31	104,873.96	483,436.23
加：本期净利润	401,311.70	1,953,821.50	116,526.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5,382.15	11,652.66
折股转出			483,436.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4,625.01	1,863,313.31	104,873.9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瑞村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70.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瑞村持有上德集团 99.65% 的股权，而上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60% 的股份，故张瑞村通过上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0.35% 的股份。同时张瑞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60
张素花	股东	直接持股 10%， 通过上德集团间接持股 0.25%
高海敏	股东	10.00
高碎虎	股东、董事	7.00
翁友明	股东	1.00
柳东兴	股东	0.70
何荣华	股东、董事	0.30
田勇	股东	0.30
赵静	股东、监事	0.10

张定银	实际控制人张瑞村之父	
上海上德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乐清上德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德企业集团乐清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德企业集团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德企业集团浙江净水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德企业集团（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德企业集团青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中六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郑浩笑	董事	
翁金燕	董事	
陈王鹏	监事会主席	
张既济	职工代表监事	
朱洪文	副总经理	
石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注]: 2016年9月21日,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上德集团将持有的79%股权转让给田文虎, 高碎虎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田文虎,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0月14日,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2016年1-6月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付
张素花	884,560.65	3,150,000.00	2,800,000.00	1,234,560.65
合计	884,560.65	3,150,000.00	2,800,000.00	1,234,560.65

2015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付
张素花		3,884,560.65	3,000,000.00	884,560.65
合计		3,884,560.65	3,000,000.00	884,560.65

2) 本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
上德集团	6,900,000.00		6,900,000.00	
张素花	4,600,000.00		4,600,000.00	
张素花	4,276,976.76	1,400,000.00	5,676,976.76	
合计	15,776,976.76	1,400,000.00	17,176,976.76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应收
上德集团	6,900,000.00			6,900,000.00
张素花	4,600,000.00			4,600,000.00
张素花		7,206,976.76	2,930,000.00	4,276,976.76
合计	11,500,000.00	7,206,976.76	2,930,000.00	15,776,976.76

公司 2014 年应收控股股东上德集团 690 万元、应收股东张素花 460 万元，系上述两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所形成，已于 2015 年收到上述两位股东缴纳的用以置换出资的全部款项。此外，报告期内，受公司现金流情况影响，公司存在多笔与股东张素花之间的关联方往来借款。公司在 2014 年资金盈余时段对股东张素花拆出资金，2015 年逐步收回拆出款项后，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张素花拆入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资金使用情况存在不规范之处，但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已清理完毕，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2015 年以后，公司向股东张素花拆入资金，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上述公司应收股东出资置换款系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所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相关货币资金出资置换款已实

缴到位，无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张素花之间的往来借款多为短期临时借款，在报告期内循环发生，未签署借款协议，无利息约定、无资金使用费，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张定银	房屋及建筑物		53,512.77
高碎虎	房屋及建筑物	98,942.04	
合计		98,942.04	53,512.77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张定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张定银将坐落于乐清市乐成镇上米岙村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共1,768平方米，其中500平方米租金为49,650元/年，其余为免费使用。公司2014年度支付张定银房租及相关税费53,512.77元。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高碎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高碎虎将坐落于乐清市乐成镇上米岙村的房屋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共4,024平方米，其中900平方米租金为91,800元/年，其余为免费使用。公司2015年度支付高碎虎房租及相关税费98,942.04元。

上述出租方张定银和高碎虎分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瑞村的父亲和舅舅，其为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只对部分房屋面积收取了租金，其余部分为无偿提供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定银、高碎虎租赁房屋，实际每平米月租金（包含相关税费）分别为8.92元、9.16元，向非关联方开宇电器的每平米月租金为8.63元。由此可见，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偏差较小，故定价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方	2014年度
-----	-------	---------	--------

	容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价	412,478.65	49.35
合计			412,478.65	49.35

根据公司与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将 6 台精密冲床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本公司，用于加工铜铁件。上述设备按账面价值平价转让，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未见明显减值迹象，转让价格公允。

该关联采购发生频率较低，并非日常的经常性采购。

(2) 张瑞村、上德集团无偿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张瑞村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张瑞村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330574344.X”、“ZL201320454071.X”、“ZL201320405727.9”、“ZL201220520028.4”、“ZL201220520048.1”、“ZL201230484481.X”、“ZL201230484482.4”、“ZL201130509867.7”、“ZL201130509868.1”的 9 项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有效期限至专利失效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张瑞村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张瑞村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520079459.5”、“ZL201520072621.0”、“ZL201420768538.2”、“ZL201420700875.8”的 4 项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有效期限至专利失效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上德集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德集团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220520040.5”、“ZL201220520037.3”、“ZL201220520026.5”的 3 项专利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有效期限至专利失效日。

为保障公司财产权益及财产独立性，经公司与上德集团、张瑞村协商，上德集团及张瑞村同意将其名下授权公司使用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张瑞村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张瑞村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520079459.5”、“ZL201520072621.0”、“ZL201420768538.2”、“ZL201420700875.8”、“ZL201330574344.X”、“ZL201320454071.X”、“ZL201320405727.9”、“ZL201220520028.4”、“ZL201220520048.1”、“ZL201230484481.X”、“ZL201230484482.4”、“ZL201130509867.7”、“ZL201130509868.1”的 1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与上德集团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上德集团将其名下专利号为“ZL201220520040.5”、“ZL201220520037.3”、“ZL201220520026.5”的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德集团			6,900,000.00
	张素花			8,876,976.76
	高海敏[注 1]	30,000.00		
小 计		30,000.00		15,776,976.76
其他应付款	张素花	1,234,560.65	884,560.65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注 2]	2,955.90		
小 计		1,237,516.55	884,560.65	
应付账款	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412,478.65
小 计			20,000.00	412,478.65

[注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高海敏余额 3 万元，系公司日常备用金。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上德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余额 2,955.90 元，系关联方为公司垫付的零星费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申报期内，《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事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发生频率和金额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7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3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截至2016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上述事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十一）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所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沪信达评报字（2014）D-1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17,537,151.37元，评估价值17,584,849.28元，评估增值47,697.91元，增值率为0.2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581,344.38	4,581,344.38		
二、非流动资产	13,561,422.89	13,609,120.80	47,697.91	0.35
资产总计	18,142,767.27	18,190,465.18	47,697.91	0.26
三、流动负债	605,615.90	605,615.90		

负债合计	605,615.90	605,615.90		
资产净额	17,537,151.37	17,584,849.28	47,697.91	0.2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

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瑞村直接持有上德集团 99.65% 的股权，上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0.60% 的股份，张瑞村能通过上德集团支配公司 70.60% 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张瑞村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张瑞村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带来损失，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条款。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行适当限制，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利益。

（二）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追加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就关于年产 200 万只低压电器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并不排除有关主管部门将来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追加处罚，故公司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手续而被环保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未办理环评的行为已经纠正。公司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未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上述行为进行过任何处罚。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低压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低压电器技术的不断改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均在同行业知名企业中有多年从业经验，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能力的培养、激励，形成了专业的研发、管理团队。未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和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育，用相同的价值观凝聚团队；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设公平、公正的良好工作环境；为核心技术人员及有潜力的员工提供培训，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并建设梯级人才队伍；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断路器、接触器等低压电器产品，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家庭、建筑工程等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必须经强制性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未来如果公司在生产、检测过程中管理不当，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能继续通过强制性认证，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实施耐压试验、瞬时校验等检测程序，严格按照产品强制性认证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由技质部负责产品的监视、测量及不合格品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质量手册》等文件，确立了公司质量体系，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及制度。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年鉴（2013年）》统计，国内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已经超过2,000家，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另一方面，市场又面临着国外知名企业的挑战，全球主要低压电器生产厂商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提升

核心竞争力，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方向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计划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引入研发技术人员，通过产品研发创新，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形成公司独特的创新优势。公司目前已完成云控制相关技术的研发，未来将在该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智能家居、云控制开关等产品系列，使公司产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6,851,152.90 元，占流动资产的 55.80%，占总资产的 49.32%，且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继续增加，则会因应收账款占用公司经营资金，并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七）税收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于成立时规模较小，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自成立以来一直未予主动申请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率为 7%，即按照开票确认的营业收入的 7%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按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及所得税税率测算应补缴的所得税分别为-15.86 万元、14.11 万元。如果有关税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意见，则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乐清市国家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及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能够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

控制人张瑞村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税务机关撤销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核定意见，以查账征收方式要求公司补缴相应税款的情况，将代为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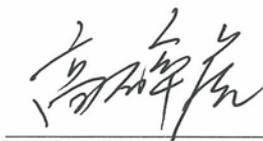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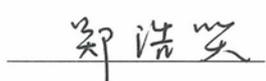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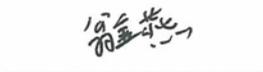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瑞村


高碎虎


何荣华


郑浩笑


翁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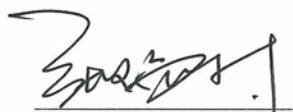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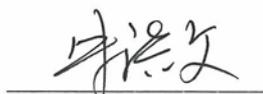

陈王鹏


赵静


张既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瑞村


朱洪文


石云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超
王超

项目小组成员： 陶祖海
陶祖海

黄舜
黄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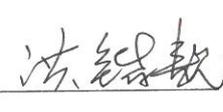
吴远洁
吴远洁

法定代表人： 高利
高利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勇 洪锴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树华
陈树华

方东良
方东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 月 1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斌


段大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韩世新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 月 /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